

中華民國112年4月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

第22屆第2次

臨時大會

議事錄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 編印



目 錄

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209
------------------------	-----

會議記錄

一、代表報到、預備會議	211
二、第1次會議	214
三、第2次會議	217

決議案

一、鎮公所提案	219
二、代表提案	310

附錄

一、大會提案分類統計表	326
二、大會會場席次表	327
三、代表出席大會統計表	328

玉里鎮民代表會
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 預定議事日程表

年 月	日 期	星 期	會 次	上午9時—12時	會次	下午2時—5時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一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上午10時整）。		
	25	二	1	討論鎮公所提案。		
	26	三	2	一、討論代表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 會。		

附註：

- 一、若與會相關人員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味覺等相關症狀時，請勿參與會議。
- 二、與會人員若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一律應配戴口罩。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 實際議事日程表

年 月	日 期	星 期	會 次	上午9時—12時	會次	下午2時—5時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一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上午10時整）。		
	25	二	1	討論鎮公所提案。		
	26	三	2	一、討論代表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 會。		

附註：

- 一、若與會相關人員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味覺等相關症狀時，請勿參與會議。
- 二、與會人員若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一律應配戴口罩。

會議紀錄

會議記錄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 預備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至
11時17分

地 點 本會議場

出席
代表
主席 呂佳怡
副主席 林彩英
代表 吳朝成
代表 張明慧
代表 羅世泉
代表 徐玉珠

出席
代表
代表 姜文博
代表 吳新文
代表 周鑾英
代表 謝德川
代表 秀吉·撒夫洛

請假代表

代表請假 人

列席官員 鎮長	龔文俊	秘書	詹秀葱
民政課長	羅中帥	政風主任	于紹霖
財政課長	于貴梅	主計主任	蔡雅婷
建設課長	葉佳棋	環保暨殯 葬所所長	陳光耀
農業課長	劉建麟代理	市場管理所	鄭焜元
原住民行政 課長	古秋英	鎮立圖書 館管理員	賴秀琴
人事主任	郭永和	行政室 室主任	高強生

主	席主席	呂佳怡
列	席秘書	潘淑媛
記	錄組員	曾美玉

報告事項

一、秘書潘淑媛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呂主席佳怡宣布：召開預備會。

二、秘書潘淑媛宣讀本次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議事，請討論。

決定：依原定議事日程順序召開。

三、本次討論鎮公所提案，是有關於111年度玉里鎮總決算(第1案)、及111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第3案)、上級補助款追加減預算案(第4、5、6、8案)、修正自治條例(第2、7案)這2案必須要三讀會，今天早上又送來9、10及11案是上級補助款追加預算是否同意納入本會期討論。2案及7案同為修正自治條例兩各課室使用格式不同，秘書建議請回去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內容用最正確的內容在送來本會讀會用。

四、本會第1次定期大會，擬訂於112年6月5-16日舉行，屆時開幕及質詢都會有錄影且轉播，由洄瀾電視台轉播，此次代表質詢順序的安排，原則由席次在前的開始質詢，第1位是姜文博代表、第2位是吳新文代表以此類推，請代表預先準備。課室主管的部份循往例，除了有上級開會務必親自前往者，非病假、喪假外，都應列席代表會接受備詢，有請假需要必須事前提供事實之證明文件向大會請假。

五、因為鎮公所星期三要辦理防汛演習當天上午要預演，想商請本會各代表能在上午10點前把會議開完，因為我們日程表原定開會時間是9點，但因為多數考量代表參加公祭時間，所以會拉到9:30開議，這次是否能在9:00開議，已經有跟鎮公所說要尊重代表，務必要電話跟各代表溝通，詳細內容等一下留一點時間給鎮公所說明一下。因此，各代表如有要各課室提供資料的或要問各主管的，請把握今天預備會的時

間。

其他事項

- 一、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原編擬議程草案通過。

會議記錄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

第1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
11時14分

地點 本會議場

出席
代表
主席 呂佳怡
副主席 林彩英
代表 吳朝成
代表 張明慧
代表 羅世泉
代表 徐玉珠

出席
代表
代表 姜文博
代表 吳新文
代表 周鑾英
代表 謝德川
代表 秀吉·撒夫洛

請假代表

代表請假 人

列席官員 鎮長

民政課長 羅中帥
財政課長 于貴梅
建設課長 葉佳棋
農業課長 劉建麟代理
原住民行政課長 古秋英
人事主任 郭永和

秘書 詹秀葱
政風主任 于紹霖
主計主任 蔡雅婷
環保暨殯葬所所長 陳光耀
市場管理所 鄭焜元
鎮立圖書館管理員 賴秀琴
行政室 高強生
室主任

主	席 副主席	林彩英
列	席 秘書	潘淑媛
記	錄 組員	曾美玉

報告事項

一、秘書潘淑媛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副主席彩英宣布：召開第1會次會議。

二、討論鎮公所提案：

- (一)、議決鎮公所提案第1號案—錄後。
- (二)、議決鎮公所提案第2號案—錄後。
- (三)、議決鎮公所提案第3號案—錄後。
- (四)、議決鎮公所提案第4號案—錄後。
- (五)、議決鎮公所提案第5號案—錄後。
- (六)、議決鎮公所提案第6號案—錄後。
- (七)、議決鎮公所提案第7號案—完成一、二讀程序。
- (八)、議決鎮公所提案第8號案—錄後。
- (九)、議決鎮公所提案第9號案—錄後，謝德川代表因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離開議事廳，未參與本案之審議與表決。
- (十)、議決鎮公所提案第10號案—錄後。
- (十一)、議決鎮公所提案第11號案—錄後。
- (十二)、議決鎮公所提案第12號案—錄後。

其他事項

壹、主席宣布散會。

貳、內容請參閱錄音檔

參、留存謝代表德川自行迴避申請書。

散會時間:4月25日上午11時14分。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謝德川 U120370412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60 年 7 月 7 日			
服務機關團體	玉里鎮民代表會	職 稱	代表			
聯 絡 地 址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里 5 鄰松浦 64 號					
聯 絡 電 話	0910522774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本人（謝德川）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擔任玉里鎮民代表於玉里鎮民代表會開會期間依法有：監督議決鎮規約、預算、臨時稅課、財產處分、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提案事項、決算報告等。玉里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第 1 會次討論鎮公所提案中第 9 案案由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鎮公所「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核定經費增加新台幣 11 萬 7,314 元整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案，其中的語推人員高惠珠為本人之配偶，屬利衝法中之關係人，本人申請自行迴避，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討論鎮公所提案時不參與本案之審議及表決，已依同法第 6 條規定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					
通 知 日 期	112 年 4 月 24 日					

通知人：謝德川（簽名蓋章）

會議記錄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

第2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
10時02分

地點 本會議場

出席
代表
主席 呂佳怡
副主席 林彩英
代表 吳朝成
代表 張明慧
代表 羅世泉
代表 徐玉珠

出席
代表
代表 姜文博
代表 吳新文
代表 周鑾英
代表 謝德川
代表 秀吉·撒夫洛

請假代表姜文博

代表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鎮長

民政課長 羅中帥
財政課長 于貴梅
建設課長 葉佳棋
農業課長 劉建麟代理
原住民行政課長 古秋英
人事主任 郭永和

秘書 詹秀葱
政風主任 于紹霖
主計主任 蔡雅婷
環保暨殯葬所所長 陳光耀
市場管理所 鄭焜元
鎮立圖書館管理員 賴秀琴
行政室主任 高強生

主席 呂佳怡
列席 秘書 潘淑媛
記錄組員 曾美玉

報告事項

一、秘書潘淑媛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呂主席佳怡宣布：召開第2會次會議。

二、討論鎮公所提案：

(一)、議決鎮公所提案第7號案一錄後(完成三讀)。

三、討論代表提案：

(一)、議決代表提案第1號案一錄後。

(二)、議決代表提案第2號案一錄後。

(三)、議決代表提案第3號案一錄後。

(四)、議決代表提案第4號案一錄後。

三、臨時動議

其他事項：

散會:112年4月26日上午10:02分主席宣布下午代表下鄉考察，散會。

決 議 案

鎮公所提案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 號	1	類別	主計	提案單位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案 由	請審議本鎮 111 年度總決算案。				
說 明	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業已依規定在 111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成，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應辦理 111 年度總決算案並送請貴會審議，敬請審議。				
辦 法	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花蓮縣政府及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備查。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附審議書）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審議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111 年度玉里鎮總決算審議書

一、歲入預算、決算

	歲入預算數	歲入決算數
經常門：	281,924,000 元	293,005,588 元
資本門：	0 元	0 元
合 計：	281,924,000 元	293,005,588 元

二、歲出預算、決算

	歲出預算數	歲出決算數
經常門：	194,791,000 元	169,554,732 元
資本門：	68,365,000 元	55,843,539 元
合 計：	263,156,000 元	225,398,271 元

三、歲入歲出決算餘絀

合 計 67,607,317 元

四、歲入歲出決算餘絀 67,607,317 元，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231,488,172 元。

上開花蓮縣玉里鎮 111 年度總決算，經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審議，照案通過，請查照。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主席 呂 佳 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 號	2	類別	民政	提案單位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案 由	有關「花蓮縣玉里鎮弱勢族群投保微型個人傷害保險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提請貴會審議。				
說 明	一、為使更多弱勢族群獲得基本保險的保障，將擴大投保對象及投保對象之年齡，建構更加健全之社會安全網，爰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 二、檢附「花蓮縣玉里鎮弱勢族群投保微型個人傷害保險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敬請審議。				
辦 法	提請貴會審議。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請提下次大會再討論。				

「花蓮縣玉里鎮弱勢族群投保微型個人傷害保險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玉里鎮弱勢族群投保微型個人傷害保險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為使更多弱勢族群獲得基本保險的保障，將擴大投保對象及投保對象之年齡，建構更加健全之社會安全網，另因花蓮縣政府於每年一月份投保微型保險，故修定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爰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擴大投保對象，修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弱勢族群之定義，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擴大投保對象之年齡，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修正本保險有效期間。（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為符合保險規定，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修定第二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花蓮縣玉里鎮弱勢族群投保微型個人傷害保險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弱勢族群，<u>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u> 一、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所稱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稱之身心障礙者具有<u>輕度</u>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並領有花蓮縣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 三、<u>領有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u> 四、<u>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列冊及家戶人口(排除家庭非三等親人口)。</u>	本自治條例所稱弱勢族群，指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所稱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u>暨</u>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稱之身心障礙者具有<u>重度</u>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並領有花蓮縣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	擴大投保對象，修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弱勢族群之定義，修正文字。
第三條	每月月底列冊有案之弱勢族群中十五足歲至<u>七十足歲</u>及前一年度已由本所代理投保本保險之<u>七十足歲至七十五足歲</u>者，由本所投保本保險。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及要保人為前項人員，身故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保險人為承保機構，本所為代理投保單位。	每年一月底列冊有案之弱勢族群中十五足歲至<u>六十五足歲</u>及前一年度已由本所代理投保本保險之<u>六十五足歲至七十足歲</u>者，由本所投保本保險。 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及要保人為前項人員，身故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保險人為承保機構，本所為代理投保單位。	擴大投保對象之年齡，修正文字。
第四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u>投保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經投保為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中途戶籍遷出本鎮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u>每年三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一日止</u>。經投保為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中途戶籍遷出本鎮	修正本保險有效期間。

	或喪失弱勢族群身分時，其保險效力存續於保險有效期間。	或喪失弱勢族群身分時，其保險效力存續於保險有效期間。	
第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指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或 <u>失能</u> 時。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指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或 <u>殘廢</u> 時。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為符合保險規定，修正文字。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 <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 月 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 <u>公布日</u> 施行。	修定第二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 號	3	類別	財政	提案單位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案 由	為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提請貴會審議。				
說 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 二、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各筆動支數額及其歸屬科目詳如附表。				
辦 法	提請大會審議。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玉里鎮公所111年動支預備金審查報告表

預備金編列數	簽准日期	編號	課室	用途	各單位簽陳金額	審查意見		附註
						審查報告表金額	法令依據及其他說明	
\$800,000				合計	784,758	784,758		
已申請金額	110/12/29	1	民政課	111年歲末低收圍爐活動	34,700	34,700	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社會救濟-社會救濟
784,758	111/03/02	2	民政課	老人館照明燈具修繕	50,000	50,000	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
已核准金額	111/04/29	3	民政課	協助本鎮COVID-19確診者、匡列者影響生活困境經費	6,600	6,600	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
784,758	111/06/09	4	民政課	辦理無名骨骸收葬事宜	30,000	30,000	預算法第70條第2款	社會救濟-社會救濟
公所尚可申請金額	111/07/14	5	民政課	辦理有名(周自如)無主葬埋及遺產管理事宜	24,845	24,845	預算法第70條第2款	社會救濟-社會救濟
15,242	111/07/21	6	民政課	辦理有名(陳玉清)無主葬埋及遺產管理事宜	51,845	51,845	預算法第70條第2款	社會救濟-社會救濟
	111/07/21	7	民政課	辦理有名(劉寶生)無主葬埋及遺產管理事宜	51,845	51,845	預算法第70條第2款	社會救濟-社會救濟
	111/09/16	8	民政課	與花蓮縣文化局共同辦理明華園戲劇團巡迴活動	50,000	50,000	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文教活動-社教活動
	111/09/16	9	民政課	與花蓮縣文化局共同辦理2022太平洋左岸藝術季-玉里藝起玩及2022兒童藝術節活動	55,000	55,000	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文教活動-社教活動
	111/09/23	10	民政課	0918地震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含國軍官兵)誤餐費	120,000	120,000	預算法第70條第2款	民政業務-災害應變中心
	111/10/04	11	環殯所	松浦火化場2座水塔因地震導致損壞維修換新	42,900	42,900	預算法第70條第2款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11/21	12	民政課	樂合社區活動中心自來水管線破裂修繕	30,000	30,000	預算法第70條第2款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
	111/11/21	13	民政課	德武里第4、5、6鄰廣播器設備損壞維修	17,925	17,925	預算法第70條第2款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
	111/11/14	14	人事室	民政課約僱里幹事賀義民受傷慰問金	11,098	11,098	預算法第70條第2款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
	111/12/21	15	行政室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第19屆鎮長就職交接典禮暨餐敘活動	208,000	208,000	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

預算法第七十條

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

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

- 一 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 二 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 三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 號	4	類別	建設	提案單位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案 由	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玉里鎮三笠溪上游清疏工程」經費新臺幣 21 萬 6,000 元整 1 案，惠請同意納入 112 年追加預算(預算科目：道路橋梁工程-道路橋梁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轉正，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112 年 3 月 29 日水九管字第 11202016480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文影本及計畫書 1 份供參。				
辦 法	提請大會審議。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97046花蓮市仁愛街19號

聯絡人：張鈴玥

連絡電話：03-8325105#2105

電子信箱：ly@wra09.gov.tw

傳 真：03-8334986

981002

花蓮縣玉里鎮中正路148號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水九管字第11202016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執行計畫書

主旨：所報111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經費項下「112年度玉里鎮三笠溪上游清疏工程」執行計畫書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3月19日玉鎮建字第1110019060號函。
- 二、本局「109年度花蓮溪與木瓜溪匯流口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之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貴所經費為216,000元，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三、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7點規定，貴所總編列經費概算為216,000元，應依本局核定經費216,000元額度執行，並納入年度預算內辦理，超出補助之經費應由貴所自行負擔，且不得將所有各項計畫經費統籌調配運用。
- 四、依上開要點第10點規定，計畫應於年底前完成執行；其屬工程項目者，並應於預算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但有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完成者，應詳述理由函報本局同意後始得繼續辦理，惟各項補助計畫應於核定後2年內完成為限。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局得減少、延緩或停止補助，並得追繳前已撥付之款項。
- 五、依上開要點第13點規定，補助計畫完成後，受補助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驗收決算；其屬工程項目者，應於決算後1個月

玉鎮

112/03/31



1120006663

內將決算書資，包括封面、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與其他相關資料影本，及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相片各一張與決算明細表，函送本局備查。

- 六、該工程發包完成後(決標)請函復本局，若該工程無法於本年度完成請款時，應函告本局辦理補助款保留等相關事項。
- 七、計畫之執行、變更、請款及核銷等，請確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依上開計畫之公共設施內容，貴所應善盡日後管理之責，及維護公共設施服務品質與環境，以避免國賠事件發生。
- 九、檢還執行計畫書1份。

正本：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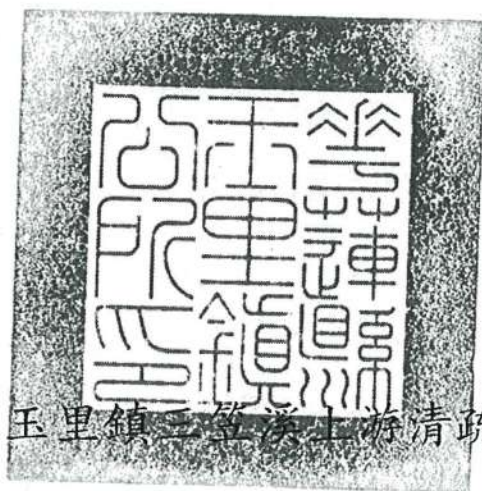
副本：

局長 王國樑

「109 年度花蓮溪與木瓜溪匯流處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

執行計畫書



112 年度玉里鎮三笠溪上游清疏工程

補助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執行單位：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0 日

目 錄

壹、計畫緣由

貳、計畫依據

參、計畫實施期間

肆、計畫目的

伍、計畫內容

陸、執行期程

柒、經費來源

捌、預期效益

玖、經費概算

拾、設計圖說

壹、計畫緣由

區域水道為現代鄉村區不可或缺之公共設施之一，其功能在解決鄉村區積水，維護居住環境衛生及促進本鎮健全發展。

貳、計畫依據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111 年 4 月 12 日水九管字第 11102018540 號。
- 二、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經費分配額度表。
- 三、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

參、計畫實施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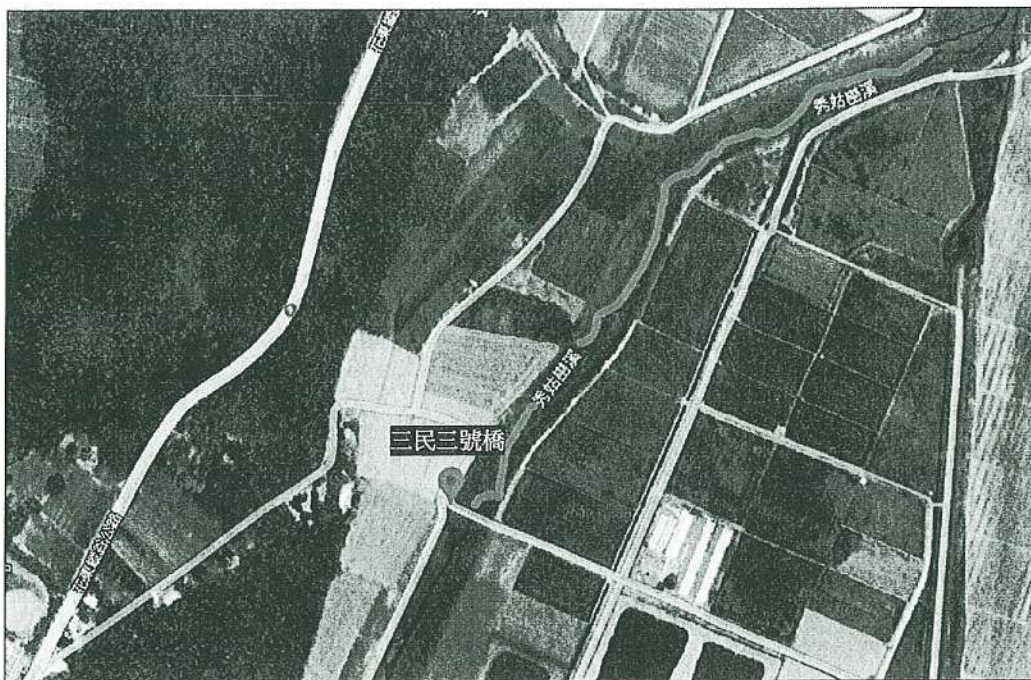
自計畫核定之日起迄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肆、計畫目的

經由此補助經費，清除本鎮雨水下水道設施淤泥與髒亂，防治產生堵塞，積水發臭，影響民眾日常生活，甚且遇雨成災，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解決排水問題，以發揮其排水功能，並維護都市環境衛生

伍、計畫內容

一、位置圖



座標:

X:23.43397, Y:121.3548

長度:452 公尺

二、現況照片



三號橋南側河道已淤積



三號橋北側河道已淤積



三號橋現況



秀姑巒溪與三笠溪匯流處現況



堤防現況



秀姑巒溪與三笠溪匯流處已淤積

陸、執行期程

預定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完成工程施工。

預定事項	計畫核定	規劃設計	上網招標	施工	驗收	結案
進度期程	112年3月	112年3月 至 112年4月	112年4月	110年5月 至 111年6月	112年7月	112年12月

柒、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分配額度表辦理「109 年度花蓮溪與木瓜溪匯流處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本鎮公所受補助之總金額為 216,000 元整。

捌、預期效益

- 一、改善區域排水與提升生活品質。
- 二、保障衛生與健康。
- 三、保護住民生命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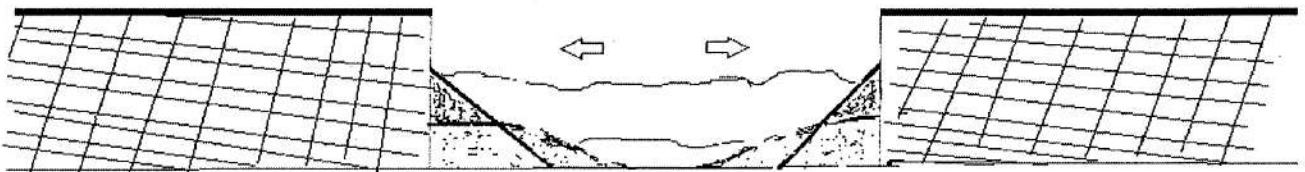
玖、經費概算

工程名稱	112 年度玉里鎮三笠溪上游清疏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玉里鎮			工程編號		第 1 頁共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復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施工費					
(一)	清淤工程					
1	水道清淤	M3	1644	77	126660	
	(一)小計				126660	
(二)	雜項工程					
1	工地告示牌製作及埋設	面	1	2800	2800	
2	施工測量，放樣	式	1	20000	20000	
3	周邊環境整理復原及其他	處	1	19454	19454	
	(二)小計				42254	
	(一)~(二)小計				168914	
二	品質管理費(約 1.2%)			2469	2469	
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費(1.2%)			2469	2469	
四	包商利潤	式	1			
五	營造綜合保險費(約 0.5%)	式	1	2000	2000	
	一~五小計	式			175906	
	營業稅(5%)	式	1		10286	
六	壹、發包工程費 總計	式			186192	
貳	自辦工程費					
一	空氣汙染防制費(約 0.3%)	式	1	648	648	
二	工程管理費(500 萬以下 3%)	式	1	6480	6480	
三	委託設計監造費(5 百萬以下 10.5%)	式	1	22680	22680	

	貳、三小計				29808	
	總價(總計)	式			216000	

拾、設計圖說

挖開泥沙淤積堆向兩側
拓寬河流断面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 號	5	類別	農業	提案單位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案 由	為花蓮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花蓮縣有機及友善農機具補助計畫」新臺幣 29 萬 1,000 元整 1 案，惠請同意納入本所 112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轉正，敬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3 月 21 日府農產字第 1120055342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 旨揭計畫經費為補助款 28 萬 6,000 元及雜項支出 5,000 元，計新臺幣 29 萬 1,000 元整 1 案，納入預算科目如下： （一）補助款 28 萬 6,000 元（預算科目：農業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二）雜項支出 5,000 元（預算科目：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三、 檢附上開函文影本供參。				
辦 法	提請大會審議。				
審 查					
議 決	照案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陳星宇

電話：049-2332380-227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cstar2330@mail.af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21068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說明書核定本（核定本.pdf）

主旨：核定貴府「112年度花蓮縣有機及友善農機具補助計畫」，請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東區分署112年2月23日農糧東資字第1121182796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2農糧-7.2-資-05。

（二）計畫經費：計畫總經費66,039,303千元，其中本署補助24,585.4千元、配合款41,453.903千元。請貴府儘速依核定經費摺據及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逕寄本署農業資材組核撥。另本案補助經費超過100萬元，將分2次撥付，俟第1次撥款執行率超過60%時，檢具第2次收據申請核撥，俾憑撥款。

（三）前項收據請載明：1、受領事由；2、補助金額；3、支付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4、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花府

112/03/17



1120054392

5、開立日期；6、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專戶戶名及帳號。

三、有關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上揭規定可自本署網站(網址：<https://www.afa.gov.tw>)首頁/服務園地/下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料查詢下載，計畫結束後將會計報告及經費結餘款依補助比率一併送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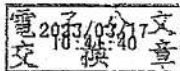
四、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第31點規定，有關產銷班、合作社或農企業申請本署補助之財產應列入產銷班、合作社或農企業財產妥善管理。

五、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應依有關規定（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會計制度等）辦理。

六、應於每季結束後次月5日前及計畫結束後15日內，上農業計劃管理系統網站(<http://project.coa.gov.tw>)填報年度季報表及計畫結束報告表，以利計畫管理作業。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東區分署、會計室、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規定辦理，且核銷時需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財物結算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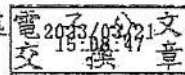
五、依據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使得銷燬。

六、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七、檢附實際支用明細表、農機補助清冊、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及相關函文1份。

正本：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有限責任花蓮縣銀川有機農產品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花蓮縣龍鳳甲良質稻米運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縣友善農牧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花東農產加工運銷合作社、本縣各級農會（新秀地區農會除外）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本府農業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農糧-7.2-資-05

112年度花蓮縣有機及友善農機具補助計畫



RS2023030811262055343 112/03/08 11:26:20

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112年1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2年度花蓮縣有機及友善農機具補助計畫
(二) 英文名稱：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農糧署 24,585.4 千元，配合款 41,453.903 千元，合計 66,039.303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2農糧-7.2-資-05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111農糧-7.2-資-05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花蓮縣政府
(二) 計畫主持人：陳淑雯處長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黃邦綸
電話：03-8232509#507
電子信箱：nvguwtd37@hl.gov.tw

職稱：技士
傳真：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花蓮縣政府	郭仕強	科長	黃邦綸	技士	03-8232559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葉佳棋	課長	石鳳鳴	約僱人員	03-8883166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林佳葆	課長	鍾伯廉	村幹事	03-8831111
花蓮縣農會	邱麗朱	主任	黃政樺	指導員	03-8226161
花蓮縣花蓮市農會	柯惠娟	主任	江明訓	指導員	03-8320915
花蓮縣吉安鄉農會	吳明琦	主任	呂明政	指導員	03-8521151
花蓮縣壽豐鄉農會	林秀蘭	主任	吳俊緯	指導員	03-8653799
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	林裕豐	主任	林小梅	指導員	03-8762025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花蓮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70	24,515.4	24,585.4	0	41,453.903	66,039.303	
41-00	補助-經常門	70	0	70	0	0	70	說明詳如下表
42-00	補助-資本門	0	24,515.4	24,515.4	0	41,453.903	65,969.303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70	24,515.4	24,585.4	0	41,453.903	66,039.303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70	0	70	0	0	70

說明如下：

1. 補助玉里鎮公所執行本項計畫所需文具、紙張、礦泉水等雜項支出5,000元。
2. 補助富里鄉公所執行本項計畫所需文具、紙張、礦泉水等雜項支出5,000元。
3. 補助花蓮縣農會執行本項計畫所需文具、紙張、礦泉水等雜項支出5,000元。
4. 補助花蓮市農會執行本項計畫所需文具、紙張、礦泉水等雜項支出5,000元。
5. 補助吉安鄉農會執行本項計畫所需文具、紙張、礦泉水等雜項支出5,000元。
6. 補助壽豐鄉農會執行本項計畫所需文具、紙張、礦泉水等雜項支出5,000元。
7. 補助鳳榮地區農會執行本項計畫所需文具、紙張、礦泉水等雜項支出5,000元。
8. 補助光豐地區農會執行本項計畫所需文具、紙張、礦泉水等雜項支出5,000元。
9. 補助瑞穗鄉農會執行本項計畫所需文具、紙張、礦泉水等雜項支出5,000元。
10. 補助玉溪地區農會執行本項計畫所需文具、紙張、礦泉水等雜項支出5,000元。
11. 補助富里鄉農會執行本項計畫所需文具、紙張、礦泉水等雜項支出5,000元。
12. 補助保證責任花蓮縣龍鳳甲良質稻米運銷合作社執行本項計畫所需文具、紙張、礦泉水等雜項支出5,000元。
13. 補助有限責任花蓮縣友善農牧生產合作社執行本項計畫所需文具、紙張、礦泉水等雜項支出5,000元。
14. 補助保證責任花東農產加工運銷合作社執行本項計畫所需文具、紙張、礦泉水等雜項支出5,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2-00	補助-資本門	0	24,515.4	24,515.4	0	41,453.903	65,969.303

其他配合款如下：

其他機關41,453.903千元。

RS2023030811262055343
112/03/08 11:26:20



說明如下：

- 一、玉里鎮公所轄下有機及友善農民購置農業產銷設施(備)：1,250,000元(補助款286,000元，配合款964,000元)。
 - 1.補助有機農民楊朝富購置插秧機(8行式)1,250,000元x1臺=1,250,000元(補助款286,000元，配合款964,000元)。
- 二、富里鄉公所轄下有機及友善農民及產銷班購置農業產銷設施(備)：12,061,000元(補助款4,224,000元，配合款7,837,000元)。
 - 1.補助富里鄉有機米產銷班第五班購置曳引機(42馬力)1,070,000元x1臺=1,070,000元(補助款420,000元，配合款650,000元)。(共同使用)
 - 2.補助有機農民詹金玉購置插秧機(8行式)1,370,000元x1臺=1,370,000元(補助款286,000元，配合款1,084,000元)。
 - 3.補助花蓮縣富里鄉有機米產銷班第16班購置：(共同使用)
 - (1)曳引機(42馬力)1,076,000元x1臺=1,076,000元(補助款420,000元，配合款656,000元)。
 - (2)插秧機(8行式)1,185,000元x1臺=1,185,000元(補助款400,000元，配合款785,000元)。
 - (3)聯合收穫機(水稻130馬力)3,577,000元x1臺=3,577,000元(補助款1,300,000元，配合款2,277,000元)。
 - (4)割草機(引擎背負式)12,000元x6臺=72,000元(補助款36,000元，配合款36,000元)。
 - (5)中耕管理機(無輪式)28,000元x1臺=28,000元(補助款14,000元，配合款14,000元)。
 - (6)迴轉碎土犁(曳引機附掛)220,000元x1臺=220,000元(補助款110,000元，配合款110,000元)。
 - (7)動力施肥機(背負式)18,000元x1臺=18,000元(補助款9,000元，配合款9,000元)。
 - (8)動力噴霧機(定置式)20,000元x1臺=20,000元(補助款9,000元，配合款11,000元)。
 - 4.補助花蓮縣富里鄉稻米產銷班第二十班購置：(共同使用)
 - (1)曳引機(60馬力)1,800,000元x1臺=1,800,000元(補助款600,000元，配合款1,200,000元)。
 - (2)插秧機(8行式)1,185,000元x1臺=1,185,000元(補助款400,000元，配合款785,000元)。
 - (3)圓盤犁(曳引機附掛)240,000元x1臺=240,000元(補助款120,000元，配合款120,000元)。
 - (4)圓盤犁(曳引機附掛)200,000元x1臺=200,000元(補助款100,000元，配合款100,000元)。
- 三、花蓮縣農會轄下有機及友善農民或農民團體購置農業產銷設施(備)：680,000元(補助款300,000元，配合款380,000元)。
 - 1.補助花蓮縣花蓮市蔬菜產銷班第三班購置自走式噴霧車(高架桿式)680,000元x1臺=680,000元(補助款300,000元，配合款380,000元)。(共同使用)
- 四、花蓮市農會轄下有機及友善農民或農民團體購置農業產銷設施(備)：22,800元(補助款8,300元，配合款14,500元)。
 - 1.補助有機農民康天德購置田間搬運機(輪式)22,800元x1臺=22,800元(補助款8,300元，配合款14,500元)。
- 五、吉安鄉農會轄下有機及友善農民或農民團體購置農業產銷設施(備)：4,185,000元(補助款1,421,000元，配合款2,764,000元)。
 - 1.補助有機農民徐政德購置：
 - (1)曳引機(135馬力)2,489,000元x1臺=2,489,000元(補助款912,000元，配合款1,577,000元)。
 - (2)迴轉碎土犁(曳引機附掛)276,000元x1臺=276,000元(補助款88,000元，配合款188,000元)。
 - (3)整平器(曳引機附掛)90,000元x1臺=90,000元(補助款33,000元，配合款57,000元)。
 - 2.補助有機農民鍾水木購置割草機(曳引機附掛)280,000元x1臺=280,000元(補助款102,000元，配合款178,000元)。
 - 3.補助有機農民謝景貴購置插秧機(8行式)1,050,000元x1臺=1,050,000元(補助款286,000元，配合款764,000元)。
- 六、壽豐鄉農會轄下有機及友善農民或農民團體購置農業產銷設施(備)：1,790,188元(補助款595,000元，配合款1,195,188元)。
 - 1.補助有機農民張進義購置咖啡烘焙機350,000元x1臺=350,000元(補助款116,000元，配合款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 號	6	類別	原住民 行政	提案單位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案 由	為花蓮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原住民住宅輔導業務費」新台幣 9,000 元 1 案，惠請貴會同意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預算科目：民政業務-原住民輔導-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轉正，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4 月 7 日府原經字第 1120066984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旨案係花蓮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宣導及說明會業務費用。 三、檢附上開函文及經費分配表各 1 份供參。				
辦 法	提請大會審議。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珮雯

電話：8227171#285

電子信箱：ab834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原經字第1120066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76550000A_1120066984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066984_ATTACH2.ods)

主旨：有關本府補助本縣13鄉（鎮、市）公所辦理「112年度原住民住宅輔導業務費」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4月6日AB1120000947號准簽及112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辦理。
- 二、本案採一次撥付，請貴所於112年4月30日前掣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府憑辦。
- 三、請貴所依輔導業務費分配表經費辦理「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構及修繕住宅計畫」宣導及說明會，並控管辦理情形，民眾申請期間自5月2日(5月1日勞動節)起至6月30日止，逾期不再受理。另於每月10日前，將前一個月受理之案件、辦理情形及申請補助名冊送本府備查。本案務必於112年9月30日前完成結報，以利本府續行結報事宜。
- 四、本案輔導業務費請貴所專款專用於本計畫，並請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經費結報表、輔導業務費支用明細表及核銷憑據影本)。

玉鎮

112/0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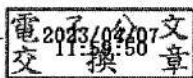


1120006947

五、檢送輔導業務費分配表及經費結報表各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裝

訂



線



112年度補助本縣13鄉（鎮、市）公所辦理

原住民住宅輔導業務費分配表

鄉鎮市	分配數(元)	備註
秀林鄉	\$10,000	
新城鄉	\$9,000	
花蓮市	\$9,000	
吉安鄉	\$9,000	
壽豐鄉	\$9,000	
鳳林鎮	\$9,000	
萬榮鄉	\$9,000	
光復鄉	\$9,000	
瑞穗鄉	\$9,000	
豐濱鄉	\$9,000	
卓溪鄉	\$9,000	
玉里鎮	\$9,000	
富里鄉	\$9,000	

合計 118,000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 號	7	類別	人事	提案單位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案 由	為落實執行及促進地方觀光發展，增設所屬機關「觀光產業所」，並將原所屬機關「圖書館」刪除，爰配合業務需要做人力整合及職稱調整，辦理組織修編，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及其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之原則設立或調整；其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者，應劃由同一機關或單位掌理」、考試院 109 年 2 月 1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893776 號函、考試院 109 年 5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194501 號函及法務部廉政署 110 年 11 月 19 日廉綜字第 11000365130 號函辦理。 二、民政課掌理事項增列圖書行政業務、推展文藝活動；原住民行課掌理觀光業務改列所屬機關「觀光產業所」掌理。 三、檢附花蓮縣玉里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草案)、組織自治條例(草案)、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編制表(草案)、編制表修正對照表(草案)、員額配置表(草案)及員額配置修正對照表(草案)、觀光產業所組織規程總說明(草案)、組織規程(草案)及員額配置表(草案)、花蓮縣玉里鎮市場管理所組織規程(草案)及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辦 法	提請大會審議。				
審 查 意 見	說明二、... 原住民行課... 修正為 原住民行政課				
議 決	經三讀會照案通過。(附通過條文對照表)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三讀會修正通過條文對照表

鎮公所擬訂修正條文	本會三讀通過修正條文	備註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掌理自治行政、調解行政、禮俗宗教、社會救濟、老人、兒童福利、社區發展、公共造產、教育文化、協辦民防、圖書行政業務及推展文藝活動等事項。 二、財政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 三、建設課：掌理土木工程、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水利、簡易自來水、違章建築查報管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事項。 四、農業課：掌理農業發展及推廣、農產品運銷、農情調查、動物防疫等事項。 五、原住民行政課：掌理原住民生活輔導改進、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家政推廣等事項。 六、行政室：掌理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庶務、研考、法制、國家賠償、便民服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室事項。 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 調整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掌理自治行政、調解行政、禮俗宗教、社會救濟、老人、兒童福利、社區發展、公共造產、教育文化、協辦民防、圖書行政業務及推展文藝活動等事項。 二、財政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 三、建設課：掌理土木工程、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水利、簡易自來水、違章建築查報管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事項。 四、農業課：掌理農業發展及推廣、農產品運銷、農情調查、動物防疫等事項。 五、原住民行政課：掌理原住民生活輔導改進、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家政推廣等事項。 六、行政室：掌理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庶務、研考、法制、國家賠償、便民服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室事項。 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 調整	

之。	之。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室主任、課員、技士、獸醫、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室主任、課員、技士、獸醫、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之三 本所政風業務由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函循政風體系核派兼辦。	第六條之三 本所政風業務由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函循政風體系核派兼辦。	
第七條 本所設市場管理所、環保暨殯葬管理所、觀光產業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所設市場管理所、環保暨殯葬管理所、觀光產業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施行。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三條 本所置鎮長一人，綜理鎮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鎮長之命，處理鎮政，掌理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掌理自治行政、調解行政、禮俗宗教、社會救濟、老人、兒童福利、社區發展、公共造產、教育文化、協辦民防、圖書行政業務及推展文藝活動等事項。

二、財政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

三、建設課：掌理土木工程、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水利、簡易自來水、違章建築查報管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事項。

四、農業課：掌理農業發展及推廣、農產品運銷、農情調查、動物防疫等事項。

五、原住民行政課：掌理原住民生活輔導改進、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家政推廣等事項。

六、行政室：掌理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庶務、研考、法制、國家賠償、便民服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室事項。

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室主任、課員、技士、獸醫、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六之一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之二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

- 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之三條 本所政風業務由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函循政風體系核派兼辦。
- 第七條 本所設市場管理所、環保暨殯葬管理所、觀光產業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五十九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鎮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本鎮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鎮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 第十一條 鎮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鎮長停職時，由縣政府派員代理。鎮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鎮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 第十二條 本所設鎮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鎮長。
二、秘書。
三、課長、主任、室主任。
四、所屬機關首長及鎮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由鎮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鎮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經鎮務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鎮規約及自治規則。
三、提鎮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鎮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鎮政重要事項。
- 第十四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鎮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施行。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二條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所置鎮長一人，綜理鎮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第三條 本所置鎮長一人，綜理鎮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未修正。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鎮長之命，處理鎮政，掌理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鎮長之命，處理鎮政，掌理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掌理自治行政、調解行政、禮俗宗教、社會救濟、老人、兒童福利、社區發展、公共造產、教育文化、<u>協辦民防、圖書行政業務及推展文藝活動等事項。</u> 二、財政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 三、建設課：掌理土木工程、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水利、簡易自來水、違章建築查報管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管理事項。 四、農業課：掌理農業發展及推廣、農產品運銷、農情調查、動物防疫等事項。 五、原住民行政課：掌理原住民生活輔導改進、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家政推廣等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掌理自治行政、調解行政、禮俗宗教、社會救濟、老人、兒童福利、社區發展、公共造產、教育文化及協辦民防等事項。 二、財政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 三、建設課：掌理土木工程、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水利、簡易自來水、違章建築查報管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管理事項。 四、農業課：掌理農業發展及推廣、農產品運銷、農情調查、動物防疫等事項。 五、原住民行政課：掌理原住民生活輔導改進、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家政推廣及觀光等事項。 六、行政室：掌理文書、檔案、	一、民政課增列掌理圖書行政業務、推展藝文活動事項。 二、原住民行政課原掌理觀光業務，爰予以刪除，移至所屬機關觀光產業所掌理。

事項。 六、行政室：掌理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庶務、研考、法制、國家賠償、便民服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室事項。 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	印信典守、庶務、研考、法制、國家賠償、便民服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室事項。 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室主任、課員、技士、獸醫、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主任、室主任、課員、技士、獸醫、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刪除「主任」職稱，人事、主計已分別以專條訂定。
第六條之一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之一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未修正。
第六條之二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之二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未修正。
第六條之三 本所政風業務由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函循政風體系核派兼辦。		新增政風業務兼辦規定。
第七條 本所設市場管理所、環保暨殯葬管理所、觀光產業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所設圖書館、市場管理所、環保暨殯葬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刪除原所屬機關「圖書館」，另增設「觀光產業所」。
第八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五十九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鎮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八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五十九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鎮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未修正。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未修正。
第十條 本鎮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鎮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第十條 本鎮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鎮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未修正。
第十一條 鎮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鎮長停職時，由縣政府派員代理。鎮長辭職、去職、	第十一條 鎮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鎮長停職時，由縣政府派員代理。鎮長辭職、去職、	未修正。

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鎮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鎮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二條 本所設鎮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鎮長。 二、秘書。 三、課長、主任、室主任。 四、所屬機關首長及鎮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由鎮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鎮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本所設鎮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鎮長。 二、秘書。 三、課長、主任、室主任。 四、所屬機關首長及鎮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由鎮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鎮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之。	未修正。
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經鎮務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鎮規約及自治規則。 三、提鎮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鎮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鎮政重要事項。	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經鎮務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鎮規約及自治規則。 三、提鎮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鎮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鎮政重要事項。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鎮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鎮長核定後實施。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鎮 長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獸 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鎮長			一		鎮長			一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未修正。
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增置課員一人。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刪除技士一人。
獸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獸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未修正。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刪除里幹事一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		一、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條規定，人口在一萬以上，未滿三萬人者，不得超過八課、室，爰減列政風室。 二、修編後原政風室主任得原職留用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課員。
合計				五十四		合計				五十五		刪除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生效。						附註： 二、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三、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政風室主任出缺後改置。						配合減列政風室，現職政風室主任得以原職留用，出缺後改置，並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員額配置表

單位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配置
本所	鎮 長		一
本所	秘 書	薦任第八職等	一
民政課	課 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里 幹 事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 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財政課	課 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辦 事 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建設課	課 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 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農業課	課 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獸 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原住民 行政課	課 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行政室	室 主 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辦 事 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 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四
備 考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員額配置修正對照表

單 位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修 正 後 置 配	現 有 配 置	比 較	
						增	減
鎮	長			一	一		
秘	書	薦任第八職等		一	一		
民政課	課 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課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六	一	
	里 幹 事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十三		一
	書 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二		
財政課	課 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課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三		
	辦 事 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建設課	課 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技 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四		
	技 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農業課	課 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課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獸 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技 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二		
	書 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一		
原住民 行政課	課 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課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三	一	一
	技 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一
	辦 事 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二		
行政室	室 主 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課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三		
	辦 事 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課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主計室	主 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課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合	計			五十四	五十五	二	三
備	考	一、減置里幹事一人。 二、減置技士一人，並增置課員一人。					

花蓮縣玉里鎮觀光產業所組織規程總說明

玉里鎮位於花蓮縣南部，花東縱谷中段具有豐富、美麗的自然觀光資源，如赤柯山金針花、安通溫泉、瓦拉米步道等，觀光發展對本鎮經濟發展有正面影響，故需由公部分更積極參與及投入，加速並擴大本鎮觀光優質與特色化發展環境。

觀光業務原隸屬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原住民行政課所轄，惟近年觀光事務日益繁重且涉及權責層面甚廣，致有不勝負荷之感。為使事權統一，增設「花蓮縣玉里鎮觀光產業所」（以下簡稱本所），並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及其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之原則設立或調整；其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者，應劃由同一機關或單位掌理。」為原則，另為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有關鄉（鎮、市）自治事項用語，爰擬具本所組織規程條文，合計九條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機關隸屬層級。（第二條）
- 三、明定主管人員職稱。（第三條）
- 四、明定本所業務職掌範圍。（第四條）
- 五、明定本所人員職稱。（第五條）
- 六、明定本所人事、會計業務承辦單位。（第六條）
- 七、明定本所編制員額及官職等及列等。（第七條）
- 八、明定本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第八條）
- 九、本規程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花蓮縣玉里鎮觀光產業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花蓮縣玉里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花蓮縣玉里鎮觀光產業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花蓮縣玉里鎮公所（以下簡稱鎮公所）。
-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承鎮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觀光行銷規劃與執行業務事項。
 - 二、觀光發展與輔導業務事項。
 - 三、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及管理方法之處理與改進。
 - 四、公文處理、管制及預算籌編
 - 五、民眾申請、申訴事件與對外關係之溝通、協調及聯繫公共關係事項之處理。
 - 六、工作計畫擬定與工作報告、會議記錄彙整。
 - 七、其他交辦事項。
- 第五條 本所置助理員。
- 第六條 本所人事、會計業務，由鎮公所派員兼辦。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鎮公所核定後實施。
-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玉里鎮觀光產業所員額配置表			
單位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配置
本所	所 長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
備 考			

花蓮縣玉里鎮市場管理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花蓮縣玉里鎮市場管理所 (以下簡稱本管理所)隸屬玉里鎮公所(以下簡稱鎮公所) ，依法辦理市場管理事項。	第二條 花蓮縣玉里鎮市場管理所 (以下簡稱本管理所)隸屬玉里鎮公所(以下簡稱鎮公所) ，依法辦理市場管理事項。	未修正。
第三條 本管理所置管理員一人，承鎮長之命，執行市場各項管理業務。	第三條 本管理所置管理員一人，承鎮長之命，執行市場各項管理業務。	未修正。
第四條 本管理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 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 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維護。 四、攤鋪位各項費用之催繳。 五、攤鋪位承租人違反市場管理規則規定行為之舉發及處理。 六、其他有關市場管理及上級交辦事項。 管理員執行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六款事項，必要時得商請當地警察、消防、環境保護及衛生等相關機關協助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委託公司、行號或團體執行之。	第四條 本管理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 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 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維護。 四、攤鋪位各項費用之催繳。 五、攤鋪位承租人違反市場管理規則規定行為之舉發及處理。 六、其他有關市場管理及上級交辦事項。 管理員執行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六款事項，必要時得商請當地警察、消防、環境保護及衛生等相關機關協助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委託公司、行號或團體執行之。	未修正。
第五條 本管理所人事、會計業務，由鎮公所派員兼辦。	第五條 本管理所人事、會計業務由鎮公所派員兼辦。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未修正。

第七條 本管理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由本管理所擬定，報鎮公所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管理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由本管理所擬定，報鎮公所核定後實施。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 <u>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五日</u> 施行。	第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 號	8	類別	環保暨殯葬管理	提案單位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案 由	為內政部補助本所辦理「花蓮縣玉里鎮轄內殯葬設施 0918 震災復建計畫」新臺幣 1,260 萬元整 1 案，惠請貴會同意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預算科目：文化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轉正，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3 月 27 日府民宗字第 1120053167B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旨揭計畫總經費 1,400 萬元，內政部補助 1,260 萬元，配合款 140 萬元業經貴會 112 年 2 月 16 日玉鎮代字第 1120000147 號函同意在案。 三、檢附核定函影本及計畫書各 1 份。				
辦 法	提請大會審議。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郭育誠

電話：03-8227171#366.367

電子信箱：yucheng@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2005316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轄殯葬設施因0918地震損害，提報災後復建需求計畫，業經內政部審查完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內政部112年3月16日台內民字第11201058451號函諒同收悉。

二、旨案核列補助經費及撥款條件如下：

(一)花蓮縣玉里鎮震災復建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400萬元，內政部同意補助1,260萬元，其餘140萬元由貴公所自籌。

(二)上開計畫於重建工程進度達50%時，撥付核定補助經費50%，完工後按工程結算明細經費撥付後續實際經費，並應於112年10月底前執行完畢。

三、請依內政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將補助額度納入預算；辦理請款作業應檢附該要點附表三、四之請款明細表、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歲出計畫提要表、相關合約書或工作執行進度表或完工證明資料。

四、內政部將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未依核定計畫

玉鎮 112/03/27



1120006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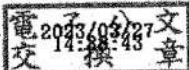


撥款時程執行，該部將予以調整或移撥補助額度至替代計畫，經調整或移撥之需求計畫如已發生合約權責或支付廠商費用者，由貴公所自行籌措，其他爭議事項，並由貴公所負責處理。

- 五、另依說明三之補助作業要點第9點第6款規定，受補助機關應於核定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提出計畫辦理情形報告送內政部備查；辦理情形報告內容請參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項目填寫。

正本：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花蓮縣玉里鎮 0918 地震
松浦火化場暨長良、松浦納骨堂
內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2
貳、計畫目標：.....	4
一、目標說明：.....	4
二、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4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5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5
二、執行檢討：.....	5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公開招標.....	6
一、計畫內容：.....	6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6
三、主要工作項目：.....	6
伍、計畫位置：.....	7
一、松浦火化場及松浦納骨堂土地資料：.....	7
二、松浦 0918 地震後現勘照片.....	14
三、長良納骨堂：位於花蓮縣玉里鎮永良段 528 地號土地。.....	17
四、長良 0918 地震後現勘照片.....	18
陸、經費需求之計算(單位：元).....	20
柒、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23
捌、預期效果及影響.....	24
一、預期效果：.....	24
二、計畫影響：.....	24

壹、計畫緣起

本(111)年9月18日發生2起芮氏規模5級以上強震因地震上下震動及右搖晃造成本鎮松浦火化場建築體內部天花板鋼筋外露且有碎石塊掉落及牆壁龜裂另兩座火化爐爐壁耐火磚也掉落20個磚頭；火化場空污設備鋼架也震損；長良、松浦納骨堂內部許多櫃位之骨灰罈因不耐強震而從櫃位摔落而破碎，櫃體本身亦因強震導致多起坍塌及位移損壞；堂內天花板也掉落及變形；此外；火化場及納骨堂的3座金爐皆龜裂及傾斜隨時有崩塌之虞。

- 一、 為提供社會大眾最優質的生命禮儀環境服務與設施，以人性為關懷起點的殯葬業文化讓往生者在尊嚴、平靜的氛圍中，走完人生最後的旅程，為人生謝幕式畫下圓滿句點。
- 二、 本鎮二座納骨堂因使用年限良久，部分設施需重建置，且因應喪家家屬有環保意識觀念及土地使用面積也越小，故此每年使用進塔人數約有90%的成長率。
- 三、 由於本鎮火化場啟用年代久遠，火化場內部設備及空污設備也面臨改善問題，此外，鄰近富里鄉民、瑞穗鄉民、卓溪鄉民甚至台東縣關山鎮民、池上鄉民、海端鄉民、成功鎮鎮民長濱鄉鄉民基於距離及時間因素考量，近年來遺體

火化率也突破九成。

故此，擬向中央及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申請本堂舊有櫃位重建及火化場修復計畫之經費，以維護公眾權益。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松浦火化場暨長良、松浦納骨堂內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為民眾道別至親的最後一站，與至親最後一次的道別場所應該是安全的、莊嚴的場所；透過本重建計畫的經費挹注，可以幫助改善基本設施，藉以給予亡者與喪家的基本尊重，並表達出中華文化「慎終追遠」的傳統思想。另近年由於環保意識抬頭，對於環境保護之要求愈加嚴謹，為順應日趨嚴格之空氣污染排放標準，故急需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維修1式及火化爐改善設備兩套，使其合乎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擬向中央及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申請重建計畫之經費。

二、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重建改善本鎮松浦暨長良納骨堂內部暨周邊設施環境

逐年提升進塔率。

（二）重建重建本鎮環保金爐設施；火化場內部建築物體，以

合乎耐震標準，提升火化品質及縮短民眾等待時間。

（三）重建改善本鎮空污設備，合乎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目前提報計畫主要針對 112 年 3 月-112 年 9 月年重建納骨堂內部(櫃位、天花板)及火化爐重建友善環境整體規劃，提升便利性與安全，符合 0918 震災後重建計畫，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強化核心都市的機能建設與服務功能」。

二、執行檢討：

(一) 松浦納骨堂內部天花板及櫃位重建、長良納骨堂內部天

花板維修重建、建築體周邊設施均一一復建。

(二) 礙於環保意識抬頭及經濟可行性的考量，火化爐及空

污設備維修計畫。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公開招標

一、計畫內容：

松浦火化場暨長良、松浦納骨堂內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	111 (11~12月)	玉里鎮松浦火化場暨松浦、長良納骨堂櫃位重建計畫送審(申請內政部補助款)	玉里鎮公所
2	112年 (1~2月)	松浦火化場暨松浦、長良納骨堂櫃位、重建計畫修正及預算編列	玉里鎮公所 開口契約廠商
3	112年 (3~4月)	松浦火化場暨松浦、長良納骨堂櫃位、重建計畫發包作業及申請縣府補助款	玉里鎮公所
4	112年 (4~7月)	火化場內部及空污設備納骨堂內部櫃位施工	玉里鎮公所 得標廠商
5	112年 (8~9月)	驗收請款	玉里鎮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測設規劃：松浦火化場暨松浦、長良納骨堂櫃位及周邊震

災損壞設施重建測設規劃。

(二)重建骨灰櫃位：本期計畫重建本鎮松浦火化場暨松浦所有

舊有之骨灰櫃，合計 1,043 個(小骨灰櫃 312 個、大型儲骨櫃 731 個)。

伍、計畫位置：

一、松浦火化場及松浦納骨堂土地資料：

位於花蓮縣玉里鎮麻汝段 152、154 地號，均為

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土地所

有權人為玉里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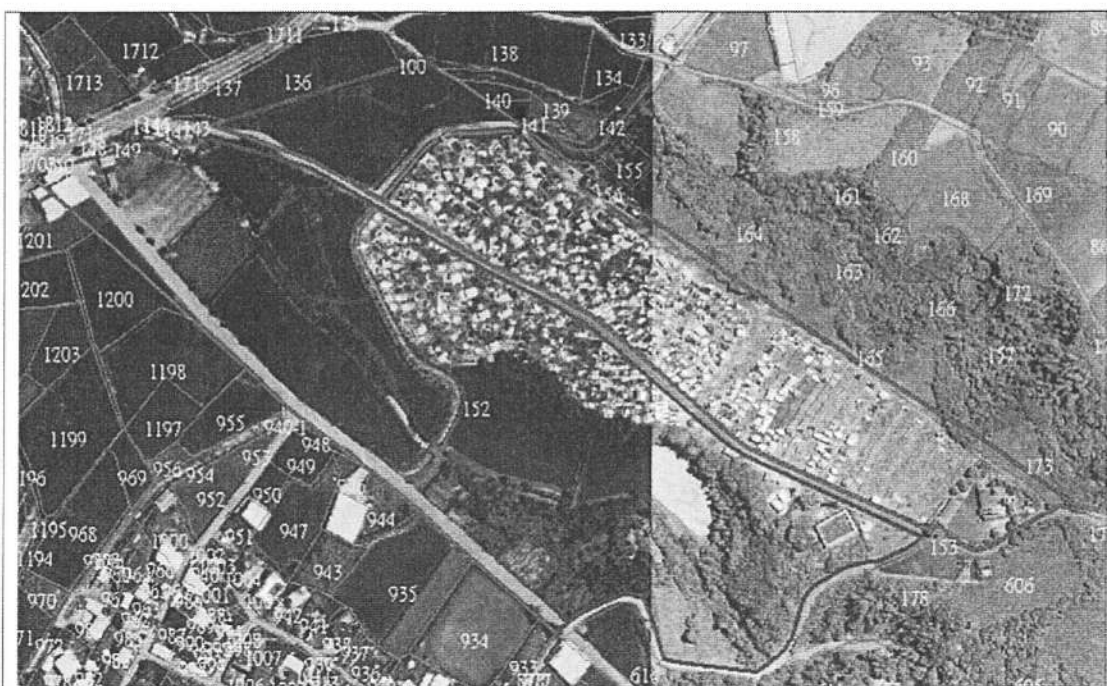


圖 1：松浦第九示範公墓地籍圖(松浦火化場)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花蓮縣玉里鎮麻汝段 0152-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5月15日13時36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2月05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墓	等則：--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面積：***58,110.09平方公尺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70元/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殯葬用地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觀音山段0373-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6年06月01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玉里鎮	
統一編號：0001001503	
住址：(空白)	
管理者：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統一編號：95700708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70玉土字第00069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27.0元/平方公尺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花蓮縣玉里鎮麻汝段 0154-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5月15日13時36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2月05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墓	等則：--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面積：***33,524.66平方公尺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70元/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殯葬用地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觀音山段0373-0069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6年06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玉里鎮	
統一編號：0001001503	
住址：(空白)	
管理者：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統一編號：95700708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71玉土字第00213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27.0元/平方公尺	

F 2 - 4

10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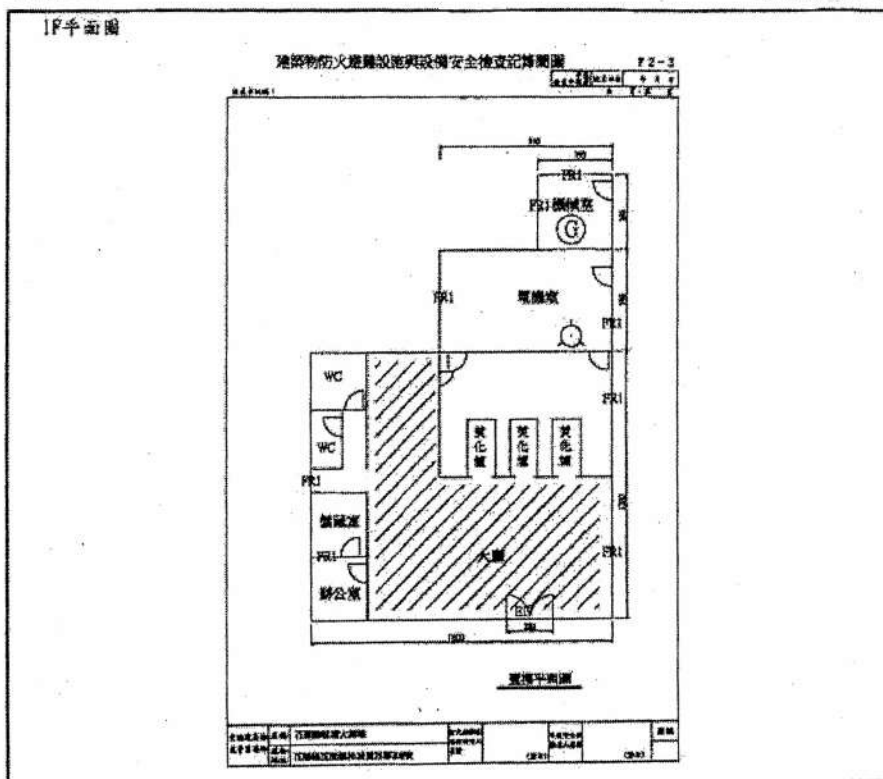
检查日期

自106年07月03日至106年07月14日

檢索登記號碼

共 18 頁 第 1 頁

IF平面圖



受檢建築物 或營業場所	名稱 花蓮縣五里埔救濟火葬場	防火避難 設施類檢 查人簽證	設備安全 類檢查人 簽證	(簽章)	(簽章)
	建物 地址 花蓮縣五里埔救濟路25號30號				

說明

1. 第一、第二項應歸利益一圖為原則，如例凡不准以草率局變換所製，圖式係亦內容應付所可。
2. 第三項應歸利益一圖為原則，如例凡不准以草率局變換所製，圖式係亦內容應付所可。
3. 第四項應歸利益一圖為原則，如例凡不准以草率局變換所製，圖式係亦內容應付所可。
4. 第五項應歸利益一圖為原則，如例凡不准以草率局變換所製，圖式係亦內容應付所可。
5. 第六項應歸利益一圖為原則，如例凡不准以草率局變換所製，圖式係亦內容應付所可。

- [illegible]

- FRCN**
- FCB**
- CB**
- BN**
1. 表示配光罩用玻璃板，且为小透镜。
2. 表示作配光罩用树脂材料。[作为透镜(1-3)]
3. 表示使用非晶材料。
4. 灯壳用玻璃，P为玻璃。
5. 灯壳用树脂，P为树脂。
6. 排风口。
7. 进风管。
8. 排气管。
9. 蓄電池。
10. 廢棄燈。
11. 照光吸音。
12. 抽風。
13. (具有透氣性)中空玻璃板，P为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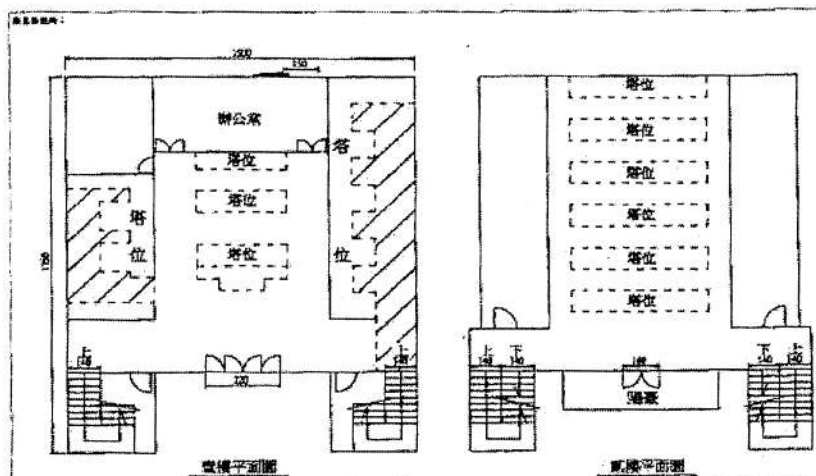
F 2 - 4

自1955年07月03日至1955年08月08日

檢査登記號碼：

共 22 頁 第 1 頁

1-2F 平面图



圖說新法：新法製糖與新法製糖全書

此種吸煙
機由香港
運到

强我

九龍

100

C. 结论

100

湖南、湖北、

100

100

11

物染連檢
場所實業成

名称	花
建物	

通縣五里鎮長良鄉管塔

陳檢
避火
防人
檢養

金人堂証
安檢養
校類

1

た)

說明欄

- 一、零件之種類及用途

二、零件之材料

三、零件之製造方法

四、零件之檢驗方法

五、零件之裝配方法

六、零件之使用說明

七、零件之保管方法

八、零件之廢棄處理

九、零件之回收處理

十、零件之其他事項

一、零件之種類及用途

二、零件之材料

三、零件之製造方法

四、零件之檢驗方法

五、零件之裝配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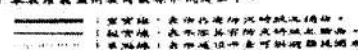
六、零件之使用說明

七、零件之保管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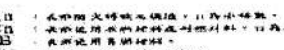
八、零件之廢棄處理

九、零件之回收處理

十、零件之其他事項



Technical drawing of a mechanical part with dimensions and labels.



Technical drawing of a mechanical part with dimensions and labels.

F 2 - 4

106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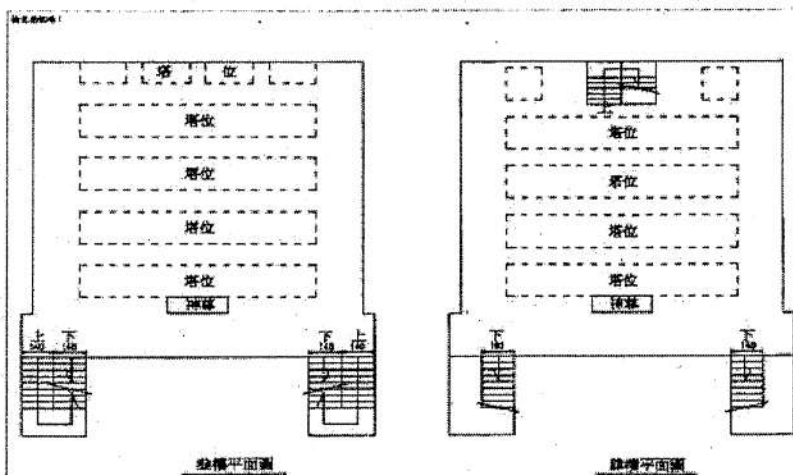
檢查日期

自106年07月03日至106年08月08日

檢査登記號碼：

第 23 頁 第 3 頁

3-4F 平衡图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
F2-4

1994年12月

價目表	價目表
元龍牌	元龍牌

續供來刊

图 4-2-2

知成德
成德
自入學

10

此藥專治
諸般瘡毒
無不神效

Q



1

物業場所
建築或
修繕

名編

花邊縣玉豐鎮農民劉貴瑞

難檢證
經顯著
火絕人
所改查

設備
類
格

金人

100

說 明 欄

[illegible]

F 2-4

196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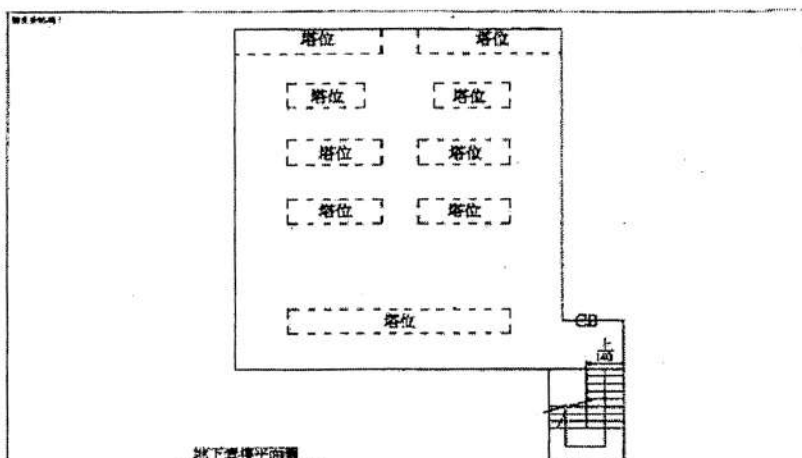
检查日期

自 106 年 07 月 03 日 至 106 年 08 月 08 日

检查登记號碼:

共 22 頁 第 3 頁

B1F平面图



地下室樓平面圖

建築防火防範設施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

P2-4

外 3 页·第 1

生物或地质学	提供材料
物理或化学	

4

提供納管權	
-------	--

47-38861-10

Keywords: child sexual abuse; disclosure; social support

二、在 1992 年 1 月 1 日以前

100

REAL-TIME	5
-----------	---

九期星	
九期星	

人聲部

17

(892)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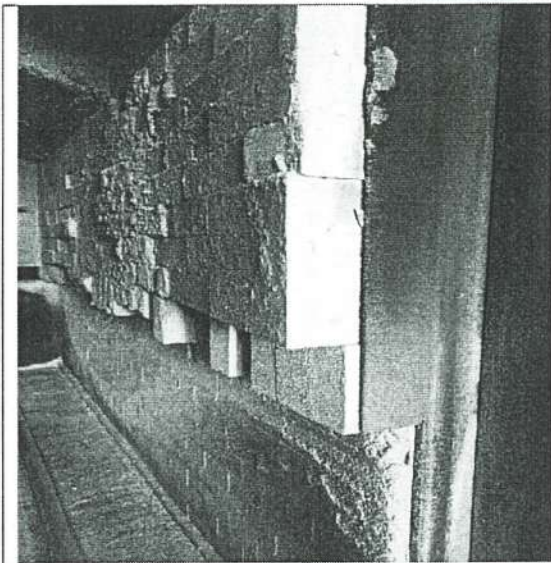
●	
---	--

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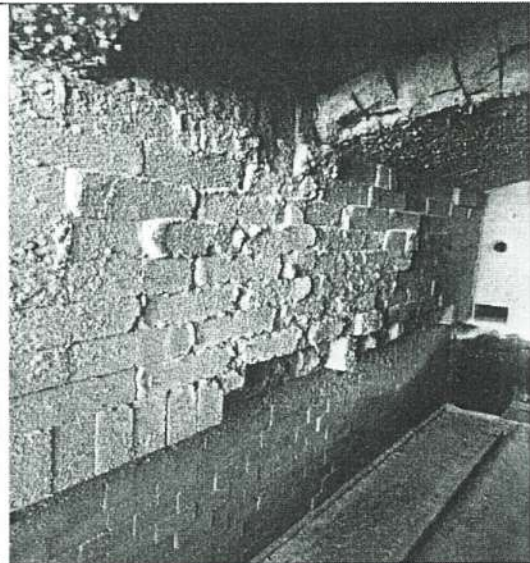
□

[illegible]

二、松補 0918 地震後現勘照片



火化場(B、C)爐耐火磚掉落及龜裂(1)



火化場(B、C)爐耐火磚掉落及龜裂(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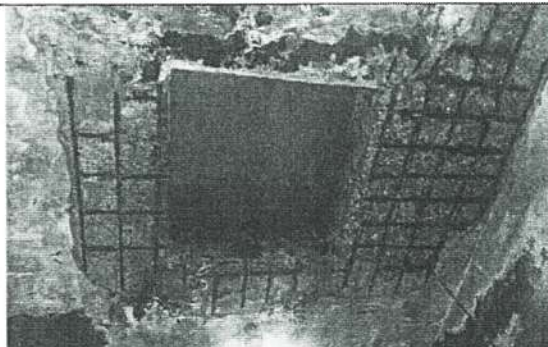
火化場內部建築天花板龜裂及鋼筋外露(1)



火化場內部建築天花板龜裂及鋼筋外露(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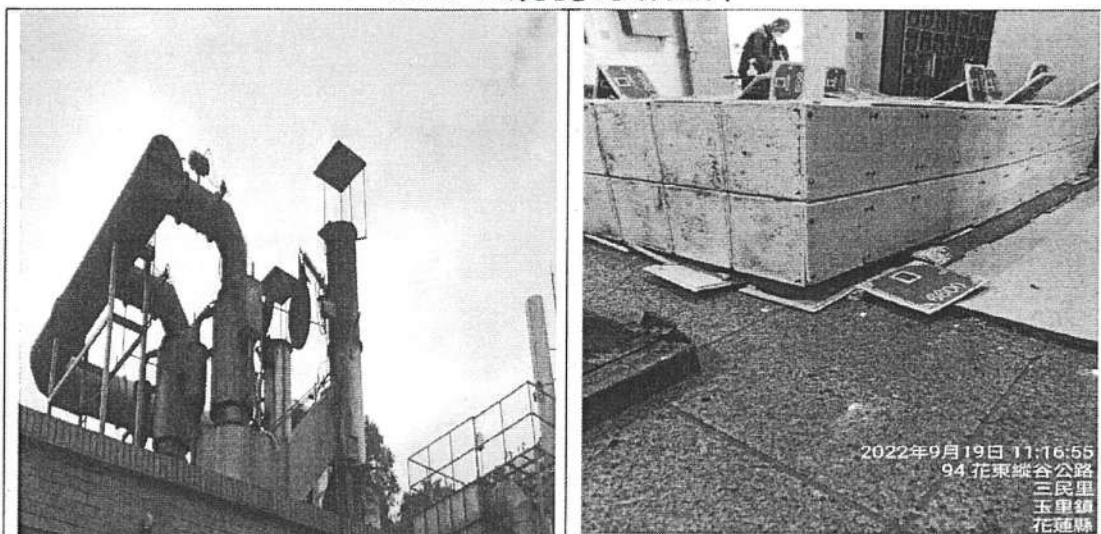


火化場內部建築天花板龜裂及鋼筋外露(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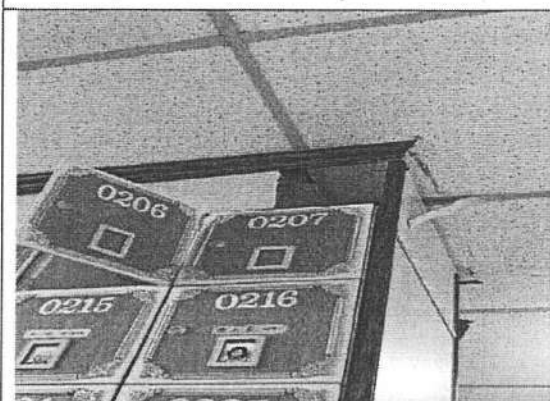
火化場內部建築天花板龜裂及鋼筋外露(4)

0918 地震後現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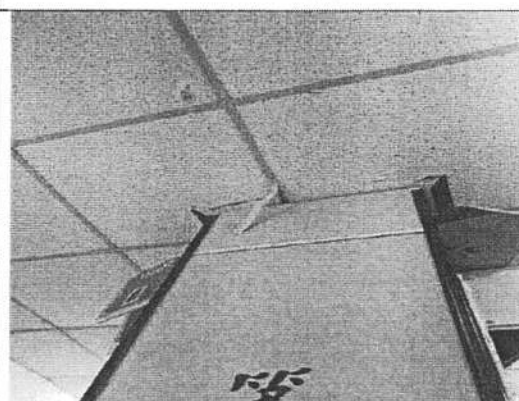


空氣污然防治設備震損

納骨櫃 1 座倒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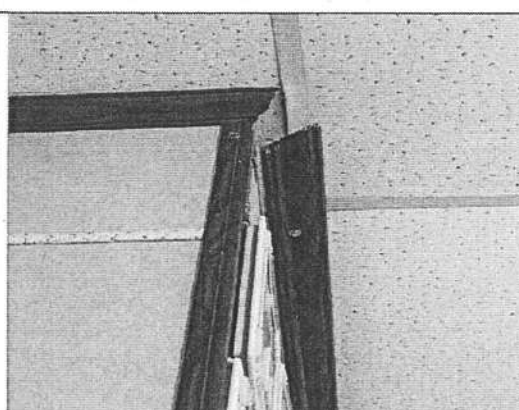
櫃位位移(1)



櫃位位移(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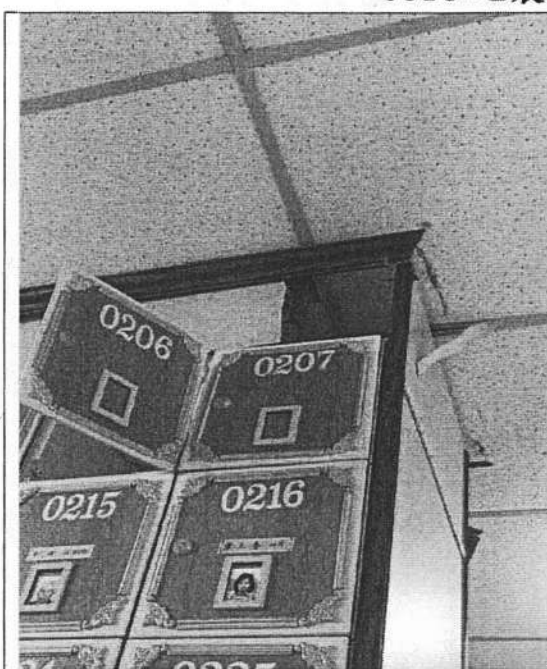


櫃位位移(3)



櫃位位移(4)

0918 地震後現勘照片



櫃位龜裂受損位移



櫃位龜裂受損位移



納骨堂階梯位移



示範公墓門牌龜裂鋼筋外露

三、長良納骨堂：位於花蓮縣玉里鎮永良段 528 地號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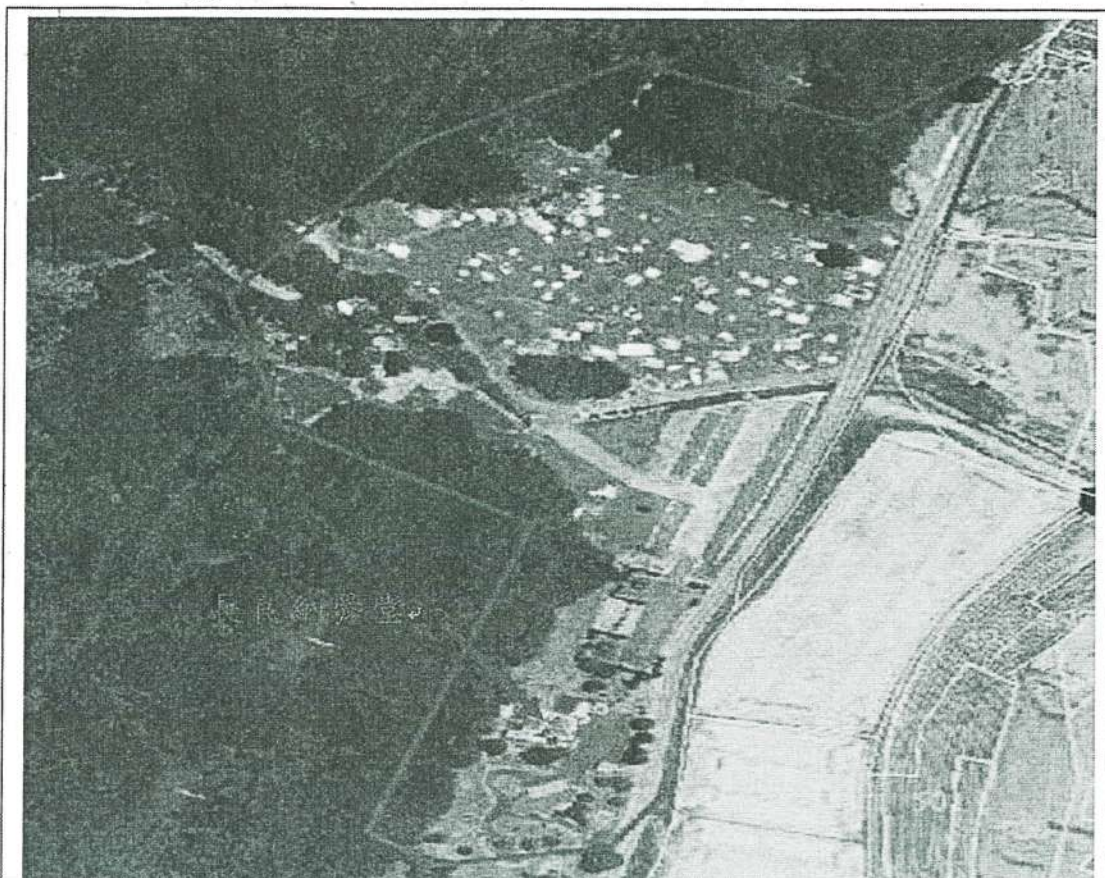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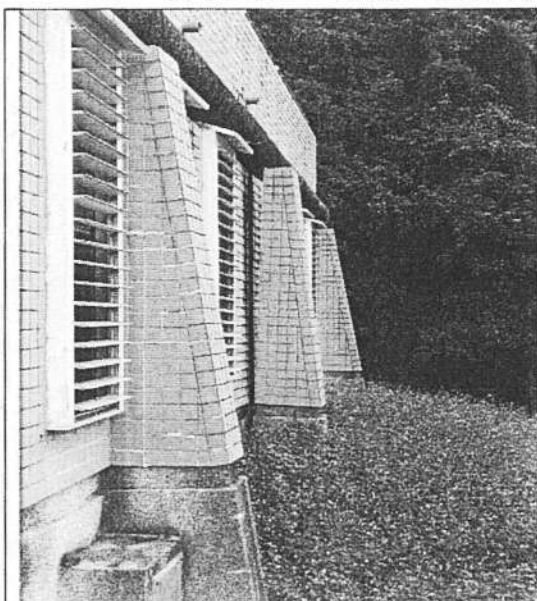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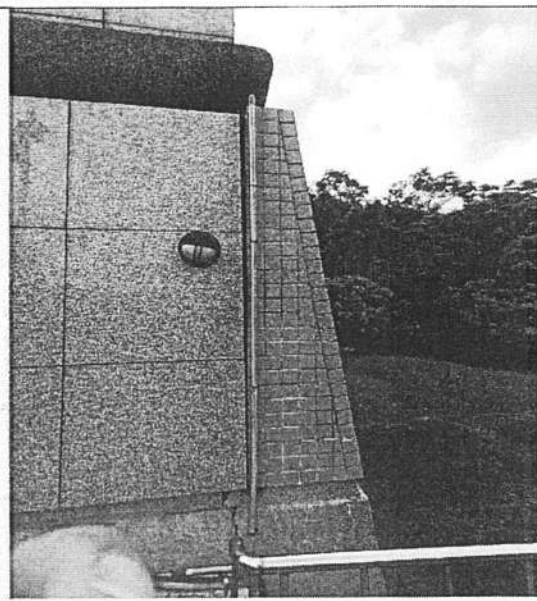
圖 2：松浦第九示範公墓地籍圖(長良納骨堂)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花蓮縣玉里鎮永良段 0528-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5月15日13時36分	頁次：1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11月08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墓	等則：--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面積：***44,594.75平方公尺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3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使用地類別：殯葬用地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長良段0012-0013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統一編號：95700708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8.0元/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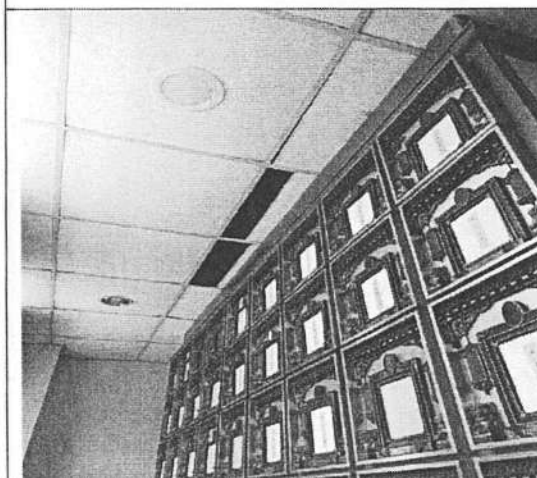
四、長良 0918 地震後現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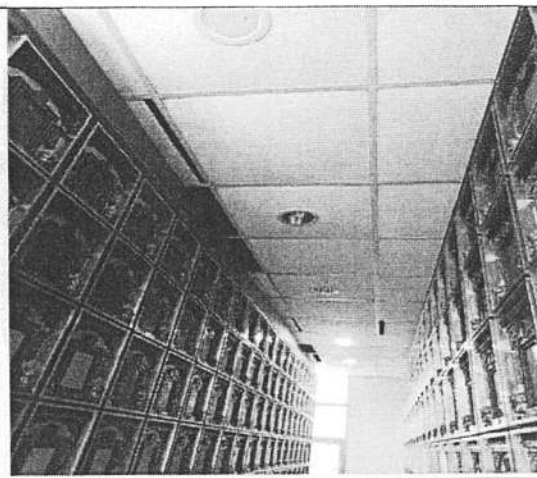
納骨堂建築體側翼位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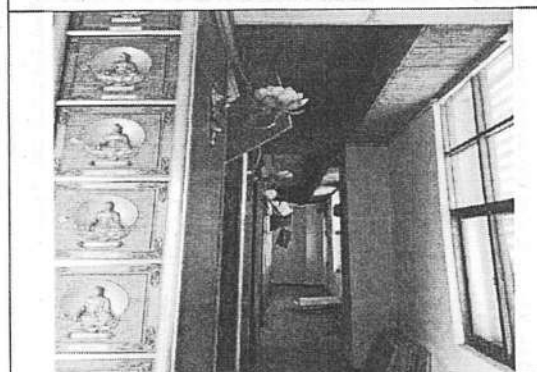
納骨堂建築體側翼位移及龜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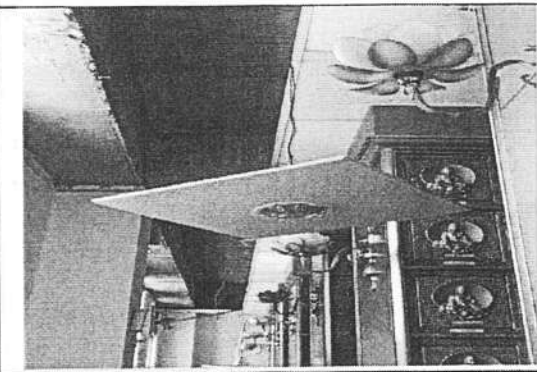
納骨堂天花板位移及掉落(1)



納骨堂天花板位移及掉落(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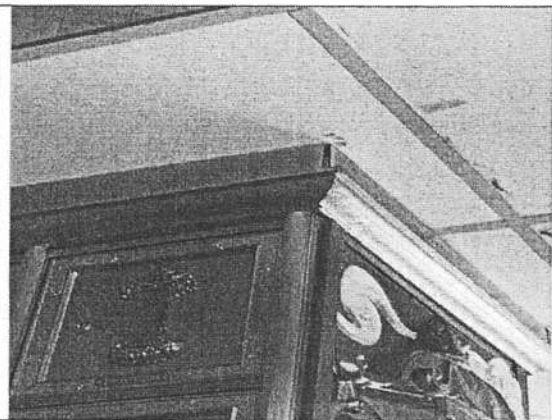


納骨堂天花板位移及掉落(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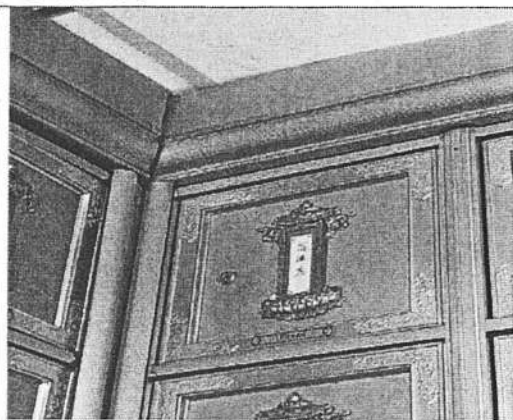


納骨堂天花板位移及掉落(4)

0918 地震後現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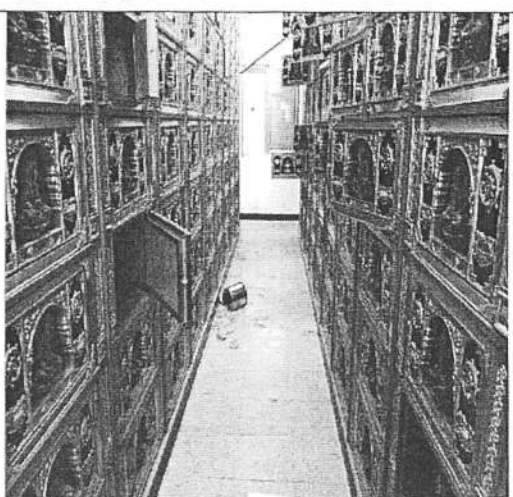
納骨(櫃位)位移龜裂(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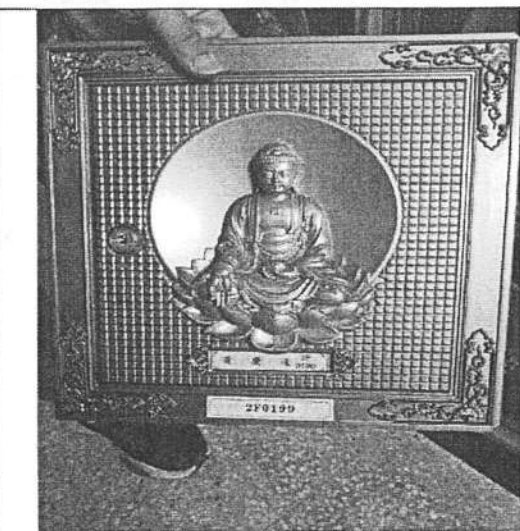
納骨(櫃位)位移龜裂(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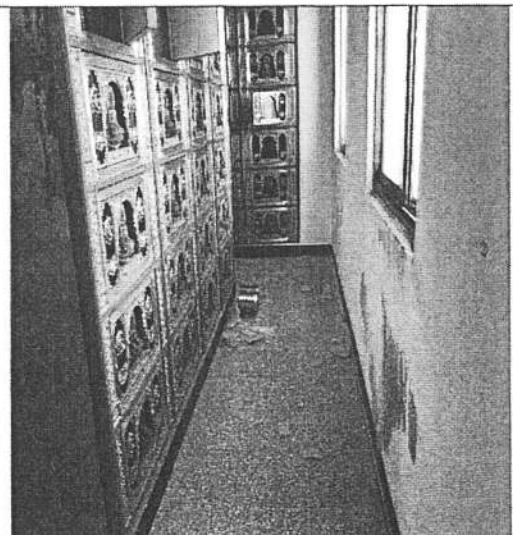
骨灰罐掉落破損(3)



納骨(櫃位)位移龜裂(4)



櫃位門板掉落(5)



櫃位門板位移龜裂(5)

陸、經費需求之計算(單位：元)

第 1 頁 共 3 頁

工程名稱	五里鎮轄內殯葬設施0918震災復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花蓮縣玉里鎮			工程編號	A1120312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發包工作費					
A	松浦火化場					
1	松浦納骨堂牌樓損壞修復	式	1.000	80,000	80,000	029910503.#,*
2	屋頂雜物配合業主吊置	式	1.000	20,000	20,000	029910505.#
3	屋頂雜草雜物清理(含清洗)	M2	317.000	70	22,190	029910506.#
4	屋頂混凝土破損修補(含排水孔調整)	式	1.000	20,000	20,000	1510501E.#
5	屋頂防水層	M2	317.000	2,662	843,854	0750512702.#,*
6	機房天花板補強	M2	15.000	13,085	196,275	051083903.#,*
7	火化場大門前地坪修補	式	1.000	7,000	7,000	1510501
8	止滑銅板及安裝	M	6.400	1,100	7,040	05087101006,*
9	爐壁維修	座	2.000	308,850	617,700	029910507,*
10	火化爐軌道更新	座	2.000	90,000	180,000	022555704A,*
11	台車耐火材更新	座	2.000	146,700	293,400	022555705,*
12	主燃燒機更新	組	1.000	211,000	211,000	022555706A,*
13	排氣鼓風機更換	組	2.000	151,000	302,000	022555803A,*
14	煙囪蓋更新	組	2.000	160,000	320,000	022555705A,*
15	台車輪軸更新	組	2.000	230,000	460,000	022555905,*
B	松浦納骨堂					
1	天花板輕鋼架面板更換及骨架修復	M2	182.000	500	91,000	0951141A02,*
2	納骨櫃個人式小櫃30*30*30cm	組	731.000	2,750	2,010,250	1021300011,*
3	納骨櫃個人式大櫃41.5*69.5*39.5cm	組	312.000	4,460	1,391,520	1021300012,*
4	納骨櫃30*30*30cm舊有櫃體拆除運棄及安裝費用	組	731.000	1,765	1,290,215	1021300021,*
5	納骨櫃41.5*69.5*39.5cm舊有櫃體拆除運棄及安裝費用	組	312.000	2,140	667,680	1021300022,*
6	雙排骨灰箱體底座78cmx5cm	M	16.200	5,070	82,134	1031300011,*
7	單排骨灰箱體底座50cmx5cm	M	2.400	4,815	11,556	1031300021,*
8	雙排骨灰箱體底座56cmx5cm	M	5.400	4,900	26,460	1031300031,*
9	單排骨灰箱體底座40cmx5cm	M	5.700	4,555	25,964	1031300041,*

工程名稱	玉里鎮轄內殯葬設施0918震災復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花蓮縣玉里鎮			工程編號	A1120312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10	雙排箱體側板裝飾78cmx280cm	處	6.000	9,214	55,284	1031400011,*
11	雙排箱體側板裝飾56cmx280cm	處	4.000	8,145	32,580	1031400021,*
12	單排箱體側板裝飾40cmx280cm	處	2.000	7,696	15,392	1031400031,*
13	大門前樓梯修復	M	10.200	4,800	48,960	0409000011,*
14	輕鋼架T-BAR燈(LED燈管)	檯	36.000	3,100	111,600	1650580008,*
15	輕鋼架風扇	檯	8.000	3,600	28,800	M1678180301,*
16	電源檢修及配合設備重新配置	式	1.000	70,000	70,000	1510500184
C	長良納骨堂					
1	天花板輕鋼架面板更換及骨架修復	M2	467.000	500	233,500	0951141A02,*
2	210kg/cm2混凝土及澆置	M3	10.000	3,600	36,000	0331025303,*
3	鋼筋加工及組立	kg	690.000	37	25,530	0321000010,*
4	鑄鐵模板製作及裝拆	M2	66.000	990	65,340	0311010003,*
5	貼10*10cm面磚	M2	19.000	1,955	37,145	0930092002,*
6	面洗宜蘭石	M2	24.000	1,620	38,880	0978010002,*
7	混凝土打除	式	1.000	15,000	15,000	0222011314
8	機械挖方(含混凝土及岩石破碎)	M3	70.000	133	9,310	0232160003,*
9	回填夯實	M3	58.000	106	6,148	0231700004,*
10	側翼周邊洗石子及結構物復原	式	1.000	40,000	40,000	15105001C4
11	剩餘土方運棄(至合法土資場)	M3	12.000	630	7,560	023001X013,*
12	原有洗手台打除依原有材料尺寸復舊	座	1.000	51,365	51,365	15105001,*
13	輕鋼架T-BAR燈(LED燈管)	檯	80.000	3,100	248,000	1650580008,*
14	輕鋼架風扇	檯	40.000	3,600	144,000	M1678180301,*
15	電源檢修及配合設備重新配置	式	1.000	50,000	50,000	1510500184
D	假設工程費					
1	施工測量、放樣	式	1.000	10,000	10,000	01725C4004
2	周邊設施及管線維護及復原費	式	1.000	30,000	30,000	01725C024
3	施工便道費	式	1.000	10,000	10,000	M0127120020
4	機械材料小搬運	式	1.000	30,000	30,000	M0127120030
5	機械搬運費	趟	2.000	3,500	7,000	M0127120040
6	施工架或高空作業車	式	1.000	40,000	40,000	E000003E2012

工程名稱	玉里鎮轄內殯葬設施0918震災復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花蓮縣玉里鎮			工程編號	A1120312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7	工程告示牌	面	2.000	3,000	6,000	015831000A, #
8	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	面	2.000	3,000	6,000	015741011H
9	施工中交通安全維護費	式	1.000	51,365	51,365	W0127120050A, *
二	雜項工程					
1	施工品質管理費	式	1.000	111,000	111,000	0145000005,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000	125,000	125,000	0145000006, *
3	工程保險費		1.000	98,766	98,766	
4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約8%)	式	1.000	877,555	877,555	
5	營業稅(5%)	式	1.000	597,516	597,516	
	發包工程費合計(一+二)	式			12,547,834	
貳	間接工程					
一	空氣汙染防制費	式	1.000	37,644	37,644	
二	委外設計監造費	式				
1	委外設計監造費500萬以下(10.5%*96%)	式	1.000	504,000	504,000	
2	委外設計監造費500萬以上(10%*96%)	式	1.000	657,749	657,749	
三	工程管理費	式				
1	工程管理費500萬以下(3%)	式	1.000	150,000	150,000	
2	工程管理費500萬以上(1.5%)	式	1.000	102,773	102,773	
	總價(總計)				14,000,000	
本專案編碼正確率0.93%;綱要編碼正確率92.13%						

柒、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一、第 1 期經費於 112 年 4 月工程採購案決標後，撥付 500 萬

元整。

二、第 2 期經費於 112 年 7 月進度達 80%，撥付 500 萬元整。

三、第 3 期經費於 112 年 9 月進度達 100%並驗收，撥付 400 萬

元整。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2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9	110	111	112	112 後	合計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	0	0	12.60		12.60	12.60	0	100%	0.90
	預算	地方	0	0	0	1.40		1.40	1.40	0		0.10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0.00
	其他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其他		0	0								
合計			0	0	0	14.00		14.00	1.400	0	100%	

本案業已爭取內政部民政司補助 90%，計 1,260 萬元整，自籌

款 140 萬部分，擬爭取花蓮縣政府補助款。

捌、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 (一) 提供鎮民最優質的火化場及納骨堂殯葬環境與安全。
- (二) 改善本鎮火化場設施，提升火化率及品質。
- (三) 改善本鎮空污設備，將有助於火化場爐具整體營運改善及達到空氣污染防制標準；合乎空氣污染排放標準；此外也可縮短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台東縣(成功鎮、長濱鄉、池上鄉、關山鎮)等待火化大體時間及增加大體數火化數量。

二、計畫影響：

讓往生者在尊嚴、平靜的氛圍中，走完人生最後的旅程，為人生謝幕式畫下圓滿句點。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 號	9	類 別	原 住 民 行 政	提案單位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案 由	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核定經費增加新台幣11萬7,314元整1案，惠請貴會同意納入112年度追加預算(科目:民政業務-原住民業務-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辦理，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轉正，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4月14日府原藝字第1120074527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規定辦理。 二、旨揭經費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執行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原編列補助經費為78萬1,900元整，依花蓮縣政府112年4月14日核定金額為89萬9,214元，已增加11萬7,314元整，爰納入112年度追加預算辦理，經費增加項目如下： (一)人事費：勞健保及勞退費用、專業加給、年終獎金及加班費。 (二)語推人員執行業務費：差旅費、場租及交通費、語料採集訪談費及協同教學費。 三、檢附上開核定函及核定經費一覽表各1份。				
辦 法	提請大會審議。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采玲

電話：03-8227171轉291

電子信箱：yaya071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原藝字第1120074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120074527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074527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核定經費一覽表1份，請於112年4月21日(星期五)前依核定金額掣第1期款(核定數60%)領據、納入預算證明送府憑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3月27日原民教字第1120014046A號函辦理。
- 二、有關經費明細項下之行政管理費，係為使計畫推動順利，故於本府行政管理費項下酌予撥用，並以進用1名語推人員核予管理費新臺幣1萬元計，補助設置單位執行旨揭計畫所需相關費用(加班費、差旅費及業務相關等)，非屬語推人員執行業務費用，併以敘明。
- 三、另「辦公設備費」係補助購置電腦、辦公桌椅、事務櫃(系統櫃)及其它相關設備，112年新進語言推廣人員補助5萬元，其餘每人補助2萬元。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玉鎮

112/04/14



1120007527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電 2023/04/14 文
交 15:46 換 章

裝

訂

線



花蓮縣政府112年度原住民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補助各公所經費一覽表

流經單位	核定人數	語推人員姓名	類別	工作月份	每月薪資	每月加班	人事費					語推人員執行業務費										行政管理費		核定經費
							薪資	勞務津貼及勞務費用(依主員額)	專業加給	年終獎金	加班費	僱主意外責任險	差旅費	場租及交通費	工作費	福利津貼(依規定)	教材(材料)費	協同教學費	獎勵金(依時支給)	辦公設備費(資本門)	合計	公所	本府	
花蓮縣政府	1	簡寶兒	阿美族	12	40,500	2,500	486,000	60,000	30,000	64,500	0	3,000	12,000	20,000	48,000	60,000	15,000	21,000	10,000	20,000	849,500	10,000	615,926	1,475,426
秀林鄉公所	1	陳淑芬	太魯閣族	12	36,000	2,500	432,000	93,696	30,000	57,750	12,800	3,000	20,000	20,000	48,000	60,000	15,000	21,000	10,000	20,000	843,246	10,000		853,246
新城鄉公所	2	陳美莉	阿美族	12	42,000	2,500	504,000	107,028	30,000	66,750	14,800	3,000	20,000	20,000	48,000	60,000	15,000	21,000	10,000	20,000	939,578	10,000		1,729,708
		劉玉珍	太魯閣族	10	36,000	2,500	360,000	78,080	25,000	57,750	12,800	3,000	20,000	20,000	40,000	60,000	12,500	21,000	10,000	50,000	770,130	10,000		
花蓮市公所	3	嚴麗	阿美族	12	37,500	2,500	450,000	93,696	30,000	60,000	13,360	3,000	20,000	20,000	48,000	60,000	15,000	21,000	10,000	20,000	864,056	10,000		2,504,342
		汪秀萍	太魯閣族	12	39,000	2,500	468,000	98,124	30,000	62,250	13,840	3,000	20,000	20,000	48,000	60,000	15,000	21,000	10,000	20,000	889,214	10,000		
吉安鄉公所	2	林純青	阿美族	12	42,000	2,500	504,000	107,028	30,000	66,750	14,800	3,000	20,000	20,000	48,000	60,000	15,000	21,000	10,000	20,000	939,578	10,000		1,899,156
		劉珍玉	太魯閣族	12	42,000	2,500	504,000	107,028	30,000	66,750	14,800	3,000	20,000	20,000	48,000	60,000	15,000	21,000	10,000	20,000	939,578	10,000		
壽豐鄉公所	1	陳雅各	阿美族	12	42,000	2,500	504,000	107,028	30,000	66,750	14,800	3,000	20,000	20,000	48,000	60,000	15,000	21,000	10,000	20,000	939,578	10,000		949,578
鳳林鎮公所	1	剛惠美	阿美族	12	42,000	2,500	504,000	107,028	30,000	66,750	14,800	3,000	20,000	20,000	48,000	60,000	15,000	21,000	10,000	20,000	939,578	10,000		
萬榮鄉公所	2	林遠祈	太魯閣族	12	39,000	2,000	468,000	98,124	24,000	61,500	13,840	3,000	20,000	20,000	48,000	60,000	15,000	21,000	10,000	20,000	882,464	10,000		1,791,678
		邱美香	布農族	12	39,000	2,500	468,000	98,124	30,000	62,250	13,840	3,000	20,000	20,000	48,000	60,000	15,000	21,000	10,000	20,000	889,214	10,000		
豐濱鄉公所	2	梁美華	阿美族	12	40,500	3,000	486,000	102,564	36,000	65,250	14,480	3,000	20,000	20,000	48,000	60,000	15,000	21,000	10,000	20,000	921,294	10,000		931,294
		林家羽	阿美族	12	36,000	2,500	432,000	93,696	30,000	57,750	12,800	3,000	20,000	20,000	48,000	60,000	15,000	21,000	10,000	20,000	843,246	10,000		1,633,376
瑞穗鄉公所	1	潘月英	噶瑪蘭族	10	36,000	2,500	360,000	78,080	25,000	57,750	12,800	3,000	20,000	20,000	40,000	60,000	12,500	21,000	10,000	50,000	770,130	10,000		
		詹秀櫻	阿美族	12	36,000	2,500	432,000	93,696	30,000	57,750	12,800	3,000	20,000	20,000	48,000	60,000	15,000	21,000	10,000	20,000	873,246	10,000		883,246
玉里鎮公所	1	高惠珠	阿美族	12	39,000	2,500	468,000	98,124	30,000	62,250	13,840	3,000	20,000	20,000	48,000	60,000	15,000	21,000	10,000	20,000	889,214	10,000		899,214
卓溪鄉公所	1	田美英	布農族	10	36,000	2,500	360,000	78,080	25,000	57,750	14,400	3,000	20,000	20,000	40,000	60,000	12,500	21,000	10,000	50,000	771,730	10,000		781,730
富里鄉公所	1	林慧玲	阿美族	12	39,000	2,500	468,000	98,124	30,000	62,250	13,840	3,000	20,000	20,000	48,000	60,000	15,000	21,000	10,000	20,000	889,214	10,000		899,214
總計	20	核定20人					8,982,000	1,887,820	588,000	1,238,250	282,240	60,000	392,000	400,000	924,000	1,200,000	288,750	420,000	200,000	550,000	17,364,860	200,000	615,926	18,180,786
執行業務費請依下列說明及參照公所相關規定及標準辦理核銷： (1)僱主意外責任險：一年上限3,000元，設置機關務必辦理投保事宜(參、被保險人為公所，語推人員因公發生意外歸責於公所時，由保險公司進行賠償) (2)差旅費：一年上限20,000元，語推人員因公出差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 (3)場租費及交通費：一年上限20,000元，每月或每週(限開課地點距5公里以上)以100元計算，依實際開課情形核實支憑 (4)工作費：每月上限4,000元(執行業務所需茶水費、茶點費、行銷費及其他必要雜支) (5)培訓津貼津貼費：一年上限60,000元，每位受訓者每月不得超過3次 (6)教材(材料)費：一年上限15,000元，執行業務所需課程教材(材料)費 (7)協同教學費：一年總額21,000元，每月上限10,000元，5個月內計算，協同人員需由設置機關同意後始得聘用 (8)獎勵金(依時支給)：家庭成員每次輔導到課次數達70%，且成績優良者，每戶頒發獎勵金5,000元，一年上限2戶 (9)資本門辦公設備費：112年新進人員補助5萬元，其餘每人一年上限20,000元，購買電腦、辦公桌椅、事務櫃(系統櫃)及辦公設備等																								補助設置機關每運用1名語推人員，辦理各項行政、研習、會議、研習、新及相關費用合計200,000元
經費編列及計算方式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 號	10	類 別	原住民 行 政	提案單位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案 由	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公文族語書寫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 5 萬元整 1 案，惠請貴會同意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科目：民政業務-原住民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轉正，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4 日府原藝字第 1120074330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核定函及核定經費一覽表各 1 份。				
辦 法	提請大會審議。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采玲

電話：03-8227171轉291

電子信箱：yaya071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原藝字第1120074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120074330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074330_ATTACH2.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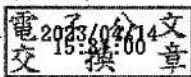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2年度公文族語書寫補助計畫」核定經費一覽表，請於本(112)年4月28日(星期五)前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報本府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3月7日原民教字第11200055058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計畫第9點第3項略以，經費核銷結報應檢附費用結報明細表及執行成果報告(含翻譯文件影本及光碟)辦理核結，請各單位於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前填送本府辦理結報，倘年度經費有賸餘款併同繳回。
- 三、另業務費應依翻譯件數支用，未達規定件數應繳回賸餘款。

正本：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玉鎮 112/04/14



1120007526

112年度公文族語書寫補助計畫-核定經費一覽表

申請單位	函				開會通知				公告				其他公文書		核定總件數	申請總金額			核定總金額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翻譯費	業務費	小計	翻譯費	業務費	小計
花蓮縣	秀林鄉公所	13	13	4	4	4	13	0	0	0	0	0	0	0	30	20,000	5,000	25,000	20,000	5,000	25,000
	新城新公所	4	4	4	4	4	6	30	30	30	30	30	30	30	44	30,500	5,000	35,500	30,500	5,000	35,500
	花蓮市公所	12	12	24	24	24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60	43,500	10,000	53,500	43,500	10,000	53,500
	吉安鄉公所	100	100	44	44	44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74	110,750	39,250	150,000	110,750	30,000	140,750
	鳳林鎮公所	50	50	8	8	8	2	0	0	0	0	0	0	0	60	40,000	10,000	50,000	40,000	10,000	50,000
	萬榮鄉公所	12	12	40	40	40	20	0	0	0	0	0	0	0	72	40,000	10,000	50,000	40,000	10,000	50,000
	豐濱鄉公所	90	90	35	35	35	10	0	0	0	0	0	0	0	135	80,000	25,000	105,000	80,000	25,000	105,000
	瑞穗鄉公所	5	5	50	50	50	5	0	0	0	0	0	0	0	60	40,000	10,000	50,000	40,000	10,000	50,000
	玉里鎮公所	27	27	22	22	22	10	0	0	0	0	0	0	0	59	40,000	10,000	50,000	40,000	10,000	50,000
	總計	313	313	231	231	231	98	52	52	52	52	52	52	52	694	444,750	124,250	569,000	444,750	115,000	559,750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 號	11	類別	原住民 行 政	提案單位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案 由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行政管理費新台幣 15 萬元整 1 案，請貴會同意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預算科目：民政支出-民政業務-原住民輔導-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轉正，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3 日府原行字第 1120070565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 1 份供參。				
辦 法	提請大會審議。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詹雅貴

電話：03-8227171#282

電子信箱：ab856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原行字第1120070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所行政管理費一覽表 (376550000A_1120070565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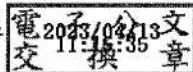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所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核定補助貴所行政管理費，請檢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函送本府俾利撥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辦理。
- 二、貴所須辦理事項請參照前揭計畫附件3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執行本計畫公所注意事項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玉鎮

112/04/13



1120007405

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度補助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行政管理費用一覽表

編號	公所名稱	行政管理費
1	玉里鎮公所	150,000
2	光復鄉公所	150,000
3	吉安鄉公所	150,000
4	秀林鄉公所	150,000
5	卓溪鄉公所	100,000
6	花蓮市公所	100,000
7	富里鄉公所	50,000
8	新城鄉公所	50,000
9	瑞穗鄉公所	150,000
10	萬榮鄉公所	100,000
11	壽豐鄉公所	100,000
12	鳳林鎮公所	50,000
13	豐濱鄉公所	100,000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 號	12	類別	民政	提案單位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案 由	為花蓮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里鄰長政令宣導暨文康聯誼活動」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整 1 案，惠請同意納入 112 年追加預算(預算科目：民政業務-民政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轉正，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4 月 20 日府民自字第 1120077537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旨揭活動總經費計 130 萬元，由花蓮縣政府補助 60 萬元，配合款 26 萬 7,600 元由民政業務-民政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不足部分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 三、檢附上開補助函文及計畫書影本 1 份供參。				
辦 法	提請大會審議。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胡紘熏
電話：03-8227171#362
傳真：03-8236691
電子信箱：hsunhu11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20077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112年度里鄰長政令宣導暨文康聯誼活動」計畫一案，本府同意補助金額新台幣(下同)60萬元整，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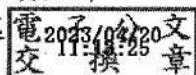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公所112年3月22日玉鎮民字第1120005391號函。
- 二、本案計畫總經費為130萬元，自本府112年度「民政業務-自治行政業務-獎補助費」項下補助60萬元，其不足經費由貴公所自籌，並於核定額度內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覈實辦理。
- 三、案內若涉及政策宣導部分，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違反者該經費支用將無法核銷。
- 四、請貴公所依核定額度納入預算辦理外，本案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政令宣導活動課程表、收款收據、納入預



算證明、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花蓮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結報表」、經費分攤明細表及成果報告(含照片)等資料報府核實撥款。

正本：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裝

訂

線

花蓮縣玉里鎮 112 年度里鄰長政令宣導暨文康聯誼活動計畫

壹、活動目的：

里鄰長為推展地方政務之重要基石，常年協助地方建設之推動。本所為促進各里推行政令順遂、謀求里鄰長瞭解當前法令，藉由基層建設、自然人文等參訪觀摩系列活動，以利里業務之推展，期盼藉由政令宣導活動暨文康聯誼活動，相互交流，強化為民服務之基礎。

貳、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參、主辦機關：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肆、實施日期：預定 112 年 6 月 7-9 日 3 天 2 夜。（視情況調整）

伍、實施地點：北台灣為主。

陸、參加人數：預估 200 人。

（一）本鎮里長、鄰長：180 人。

（二）調解委員：8 人

（三）工作人員：12 人。

柒、活動內容：（活動行程將依實際情況酌予調整，另覓場地進行政令宣導或遊覽車上逐車進行）。

- 第 1 天：玉里鎮公所→午餐→永安海螺體驗館→大溪老街→晚餐→夜宿。
- 第 2 天：早餐→石門水庫（遊湖）→午餐→角板山行館→晚餐→夜宿。
- 第 3 天：早餐→參訪總統府→午餐→觀光工廠→晚餐→溫暖的家。

捌、預期效益：期藉由政令宣導，加強里鄰長服務知能，進而提昇對政府之向心力與為民服務品質。

玖、經費來源:預估每人 6,500 元【200 人*6500 元=130 萬】

1. 花蓮縣政府補助：60 萬元。【200 人*3000 元】

2. 本所補助村里長及調解委員文康聯誼活動費：22 萬 5,600 元。【188 人*1200 元】

3. 工作人員旅費(民政業務)：4 萬 2,000 元。【12 人*3500 元】

4. 參加人員自行負擔：43 萬 2,400 元。【188 人*2300 元】

項目	項目	數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1	交通費	3 日*6 台	20,000	360,000	租借遊覽車費(含司機、導遊小姐、過路停車費)
2	膳雜費	3 日*200 人	400	240,000	參訪人員(膳費、保險、門票、伴手禮、礦泉水等)
3	住宿費	2 日*200 人	1,750	700,000	
合計				1,300,000	

(為達經費有效運用，奉准後請准於經費概算依實際需要流用勻支。)

承辦人：

承辦課室主管：

主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

代 表 提 案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 號	1	類 別	建設	提案人	羅世泉	附署人	謝德川 吳朝成
案 由	源城紅橋右邊水溝蓋損壞改善工程。						
說 明	一、源城紅橋右邊水溝蓋多處損壞許久，請建設課盡速修復至今尚未簽核，請盡速完成，以利行車安全。 二、檢附照片供參考。						
辦 法	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 號	2	類 別	建設	提案人	吳新文	附署人	謝德川 羅世泉
案 由	建議改善花 65 線的支線道路(往玉里鎮第七公墓)。						
說 明	一、玉里鎮三民里-花 65 縣道支線(往玉里鎮第七公墓、三民苗圃)道路年久失修，支線路面到處是破損、路基掏空與坍塌等路況。 二、山腳下有多棟家屋，路基坍塌等，將影響居民生命與財產安全甚鉅。 三、建議改善路基，鋪設安全的道路。						
辦 法	請層轉相關單位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 號	3	類 別	建設	提案人	吳新文	附署人	謝德川 羅世泉
案 由	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修訂建物建築成本與保障公共工程被徵收者的生存權。						
說 明	一、台九線於玉里鎮路段，近年來持續為拓寬道路而分段徵收兩側土地與拆除民宅等，對臨路居民的生活影響甚鉅，需地機關(公路總局)外聘不動產估價師，執行被徵收的土地與建物等鑑價工作。不動產估價師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與花蓮縣政府修訂建物建築成本(111 年的舊版本)為民眾財產作價格查估鑑價，卻未考量偏鄉的土地與建物等財產均屬價格偏低者，偏鄉民眾一旦土地與房屋被政府徵收後，參照價格偏低地區的交易市價，將造成居民更無法回復原本就屬弱勢的生活條件，民眾配合政府重大交通建設，卻被強迫縮減原有的生活空間與環境，讓民眾深深感受的被政府壓迫與剝削的無奈。 二、不動產估價師用花蓮縣政府修訂建物建築成本(111 年的舊版本)為民眾財產作價格查估鑑價，未考慮這兩年建築成本急遽升高，玉里鎮的運輸成本比花蓮、台東等地更高。 三、建議花蓮縣政府修訂建物建築成本與保障公共工程被徵收者的生存權與財產權。						
辦 法	層轉花蓮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 號	4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吳新文	附署人	謝德川 羅世泉
案 由	修復玉里鎮環山健身步道的路燈。						
說 明	一、玉里鎮環山健身步道(玉里榮民醫院後山)的路燈年久失修，山路時有不同的野生動(植)物出現，影響民眾登山健身通行的安全。 二、環山步道景色優美，有涼亭、觀景平台、運動平台等設施與場所，修復路燈結合健身步道，讓玉里鎮民有一個安全舒適的健身環境。 三、建議修復沿線路燈。						
辦 法	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附 錄

壹、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提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件數 類別	鎮公所提案	代表			合計
民政	2				2
建設	1	4			5
原住民 行政	4				4
農業	1				1
主計	1				1
財政	1				1
環保暨殯 葬管理	1				1
人事	1				1
合計	12	4			16

貳、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

會場席次表

秘書			主席			副主席		
紀錄 錄音			環保暨殯 葬所所長			行政室 主任		
政風室 主任			原住民行 政課課長			財政課 課長		
圖書館 管理員			市場 管理員			農業課 課長		
主計室 主任			民政課 課長			人事室 主任		
建設課 課長			秘書			鎮長		
1			2			3		
姜文博			吳新文			謝德川		
4			5			6		
張明慧			周鑾英			7		
秀吉・撒夫洛			8			羅世泉		
9			10			11		
徐玉珠			林彩英			呂佳怡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參、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

代表出席統計表

席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
姓名 會次 日期		姜 文 博	吳 新 文	謝 德 川	吳 朝 成	張 明 慧	周 鑾 英	羅 世 泉	秀 撒 吉 · 洛	徐 玉 珠	林 彩 英	呂 佳 怡	11 名
112. 4. 24.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	○	○	○	○	○	○	○	○	○	○	○ 11
112. 4. 25.	第1次會議	○	○	○	○	○	○	○	○	○	○	○	○ 11
112. 4. 26.	第2次會議	◎	○	○	○	○	○	○	○	○	○	○	○◎ 10 1
合 計		○◎ 2 1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2 1
備 註		出席：○ 請假：◎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

主 席 呂 佳 怡

副主席 姜 文 博

秘 書 潘 淑 媛

組 員 曾 美 玉